

疫情防控

广东省及主要城市地方政策汇编



2020年3月

目 录

广东省.....	1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号）.....	4
3. 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措施指引.....	5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17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时间的公告.....	18
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防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品（具）、装备企业扩大生产的紧急通知.....	18
7. 广东省推出“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的公告.....	19
8.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20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4
1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29
1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31
广州市.....	34
1.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34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7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39
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银行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市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措施的通知.....	42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行工伤认定业务“不见面”办理业务指引》的通知.....	43
6. 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	45
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56
深圳市.....	59
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及相关治疗药品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申报的紧急通知.....	59
2.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60
3.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62
4. 深圳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内容.....	63
5.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66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优化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的通知.....	67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印发《关于以“悬赏制”方式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治”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68
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资项目在线办理指南的通知.....	71
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商贸流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通知.....	72
1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76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疫情捐赠最新涉税常见问题答疑.....	77
12.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困难落实帮扶措施的通知.....	79
1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81
1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抗疫及复工复产贷款专项的通知.....	84
1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84
1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86
17.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 2020 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申请指南的通知.....	87
1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加快建设的通知.....	90
1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91
2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鼓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92

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95
22.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在疫情期间调整部分监管规定的通知.....	97
2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	98
东莞市.....	99
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启动 2020 年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防治技术研究及推广应急攻关”专项申报的通知.....	99
2.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101
3.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关于加强落实税务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通知》.....	105
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措施... ..	108
5. 东莞市科技局关于《护目镜生产》等 10 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有关技术和产品 项目网上填报的通知.....	110
6.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推动员工早日返岗和企业 复工达产的若干措施.....	111
7.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加快惠企政策落实的实施办法.....	112

广东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

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 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 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 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对外贸易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 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十八) 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 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 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粤税发[2020]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应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最大力度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应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3. 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措施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形成《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措施指引》。

本指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9方面政策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

近期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号）

目录

-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 二、支持医疗救治
- 三、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
- 四、支持医疗科研攻关
- 五、支持物资供应
- 六、支持公益捐赠
- 七、支持小微企业
- 八、支持复工复产
- 九、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一)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相关政策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相关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三)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政策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二、支持医疗救治

(一) 增值税

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

2.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 42号)。

3.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 264号)。

4.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 191号)。

(二)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 42号)。

2.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 264号)。

(三) 耕地占用税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三、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

(一) 支持抗疫医护人员相关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二) 支持个人防疫相关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

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四、支持医疗科研攻关

（一）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二）企业所得税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2.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3.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三）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五、支持物资供应

（一）公共交通运输、生活和快递收派服务相关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 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增值税政策

1.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2.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三) 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1.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2.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3.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六、支持公益捐赠

(一)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1.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2.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

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满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三）土地增值税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四）印花税

1.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

七、支持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

八、支持复工复产

（一）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政策依据：

《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5 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三）免租金相关政策

1. 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广东省 2020 年 2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如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3 号）。

（五）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六）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七）依法延期缴纳社保费免收滞纳金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八）对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政策

1. 结合实际调整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的定额。

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如因受疫情影响而停业的，可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

记。

政策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

（一）开辟直通办理

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二）推行容缺办理

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三）切实保障发票供应

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四）依法加强权益保障

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五）出口退（免）税管理服务措施

1.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

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3.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4.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0〕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时间的公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0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延长申报缴费时间公告如下:

一、延长参保人申报修改缴费档次时间

申报缴费时间延至2020年4月30日前。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参保人通过广东社保APP等网络渠道,进行个人缴费档次的修改,无须现场办理。参保人逾期没有申请修改的,将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2020年第1号公告,过渡到相应的缴费档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如参保人对过渡后的缴费档次有异议,也可进行个人缴费档次的修改。

二、延迟缴费开始时间

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时间延迟至从2020年5月1日开始,按月缴费的参保人5月份缴纳1-5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6日

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防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品(具)、装备企业扩大生产的紧急通知

粤工信装备函〔2020〕120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领导部署和要求,省决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支持防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品(具)装备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经商省财政厅,现将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对广东省内注册的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等装备企业,在服从国家和省医疗防控物资调度要求的生产销售予以奖励:对2020年2月7日—2月20日产生实际销售的企业,按每台(套)设备售价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2020年2月21日—4月20日产生实际销售的企业,按每台(套)设备售价不超过4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二、上述奖励资金申请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奖补金额以形成有效销售的设备销售发票来核定,奖补期限为2020年2月7日—4月20日,以设备实际发货或交付时间为准,具体要件按申报通知组织。

三、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立即将本政策传达至辖区内相关企业,千方百计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并配合做好国家、省物资调拨等工作。

四、各相关企业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国家和省统一调度要求,准确如实上报库存、产能、产量,不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特此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7日

(联系人:江本智,电话:83134775、18666092158)

7. 广东省推出“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和动力,更大力度支持我省各级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智慧和力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人才办”)会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广东中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深圳中行”)联合推出“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支持对象

以国家和广东省及其各地级以上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主要研发人员的在粤注册企业和科研机构可获得该项专属融资服务。对全力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产品、药物(含抗体、疫苗)的研发生产以及相关领域课题攻关的优先给予支持。

二、服务要点

(一) 规模保障。广东中行、深圳中行配置专项信贷规模,优先保证贷款投放。

(二) 额度更高。单一企业或科研机构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

(三) 期限更长。贷款期限最长10年,充分适应科创企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需要,并可结合企业实际给予最长3年的还利息不还本金的宽限期。

(四) 利率更优。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全国性及广东省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年利率不高于一年期LPR减100BP(发文当月执行年利率为3.1%),贷款企业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规定条件的,可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对未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全国性及广东省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和科研机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3.85%。

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广东中行、深圳中行承诺年利率均不高于4.85%。

(五) 用途广泛。贷款资金可用于购置厂房设备原材料、产品生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学术交流、人才引进培养、薪酬发放等方面。

其中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项下优惠利率的企业以及符合上述(财金〔2020〕5号)

条件获得财政贴息的企业，需确保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

(六) 费用减免。贷款涉及的相关评估费用、登记费等全部由广东中行或深圳中行承担。

(七) 申请便捷。可线上受理申请，线下专人跟进，资料和手续从简。

(八) 审批快速。提供绿色审批和资金发放通道，7×24 小时在线服务，保障高效获贷。

(九) 用款方便。额度一经启用，一年内有效；300 万元以下贷款网上银行自助用款，随借随还。

(十) 投贷联动。引入投资机构开展股债贷联动，推荐投资银行帮助企业走向资本市场。

三、申办流程

(一) 申请贷款。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和科研机构可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线上按照属地原则向广东中行、深圳中行或其辖内各机构提出申请，深圳市的还可通过深圳中行普惠平台或深圳中行官方微信“企业快贷”在线申请，其他市的还可通过“广东中银普惠网络通宝平台”在线申请，也可到就近网点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征信授权书、订单、财务报表等简要材料。

(二) 审批放贷。广东中行、深圳中行及其辖内各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化审批流程并随即放贷。各市中行在约定时间内，将本行审批通过的“战疫人才贷”申请人名单报送当地市人才办复审，广东中行、深圳中行根据复核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授信政策。

业务联系人：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业务咨询电话：13570916066、13316237501；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业务咨询电话：13425115766、13828893557。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0 年 2 月 13 日

8.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粤金监函〔2020〕3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各金融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全力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广东经济平稳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精准把握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重点对象

(一) 加快扶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为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 持续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等群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着力解决资金困难。

二、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

(三) 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支持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等加大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投放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下调 5%-10%。对医疗器械、药品、医护用品制造等防疫必需行业的企业,安排专门团队对接,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放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延期或展期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四) 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2 倍;通过在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3 倍。

(五) 免收再担保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承担风险的部分应免收再担保费。

(六) 降低政府性担保收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

(七) 减免融资租赁租金利息。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医疗设备及医疗应急物资等承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八) 减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的“四板市场可转债”发行服务,并减免相关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设立绿色通道,简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申请手续和调查程序,确保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发行审核备案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高成长板”企业开辟绿色审批渠道,允许“先挂牌后补资料”,保证企业可以优先享受线上路演、投融资对接等资本市场服务,并减免初次挂牌费、三年年费及相关机构服务费用。

(九) 发挥商业保理公司作用。鼓励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生物医疗等企业提供保理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减免罚息。支持设立再保理公司,为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专业再保理服务。支持 50 家省内龙头商业保理公司加入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十) 下调典当行续当费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

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 1%-5%的费率。

三、着力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 开辟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专属服务通道。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十二) 优化疫情防控信贷服务。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迅速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开启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加大应急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宽容失败条款，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分层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不列入失信名单。

(十三)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发挥保险公司专业优势，为受疫情影响人员提供健康心理咨询热线等服务。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公司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大力推进“闪赔”“秒赔”，及时快速理赔。

(十四) 建立上市快捷服务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十五) 优化疫情防控相关外汇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四、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

(十六)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在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方面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各级财政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贴息、代偿补偿资金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七) 用好纾困基金。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各市财政、国资出资设立的纾困基金和省粤财投资控股、恒健投资控股、粤科金融集团所辖纾困基金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

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处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平仓问题。

(十八) 适当调整考核标准。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支持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2020年2月13日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环函〔2020〕58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2月13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制定以下措施。

一、积极主动做好服务。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主动靠前服务,深入摸查实际情况,了解掌握企业需求,实行“首问责任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研究企业提出的需求和实际困难,“一把手”要亲自抓,做好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关切,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帮助解决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二、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零跑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理,办理结果通过EMS免费寄送。畅通“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政务服务”APP等便捷渠道,引导企业采取非现场方式申请办理,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审批”,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的,可通过邮件方式寄送。

三、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重点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项目选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和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其中,对临时性的上述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四、全力支持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加强疫情防控中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指导和服务保障，确保辐射安全。疫情防控中，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补办相关手续。对受疫情防控影响未按时提交 2019 年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延迟提交，并可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上提交。

五、压缩审批时限。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前介入，做好指导服务，加急办理生态环境相关审批手续，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原则上分别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审批时限原则上均压缩至 7 个工作日，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时限原则上分别压缩至 6 个工作日、2 个工作日。

六、创新技术评估工作方式。及时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工作，对需要委托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的行政许可等事项，不再组织有关单位、部门、专家等进行现场踏勘和集中召开评审会，采取视频录像、现场照片、视频会议、专家函审等方式，并确保评估质量，提高评估效率。

七、调整碳排放管理工作安排。对因受疫情影响的纳入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推迟企业 2019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时间，延迟举行 2020 年第一次碳配额拍卖活动，待疫情结束后另行安排。

八、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制度，统筹安排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减少检查频次，充分考虑企业排污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对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并主动实施关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免于处罚。

九、帮扶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宣传和解读，对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企业做好复产复工后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国家和省出台相关具体政策，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0〕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调整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至2021年度）。

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

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继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残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支持广州、茂名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以城市为主体积极参与试点。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文旅展会、推介会等促进文旅消费活动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企业倾斜。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出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培育省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按照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鼓励通过发行永续债等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依法依规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引导骨干建筑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企业拓展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水利、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扩大出口承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培育省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快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高性能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领域，打造一批优势新兴产业集群。推进5G在垂直领域行业的融合应用。落实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继续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开发1000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2年。

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

继续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

数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管理。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在广州、深圳、佛山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灵活就业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指导用工需求方与其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征兵办负责）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最长 3 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 20%，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认真落实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措施。加大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补贴落实力度。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和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初创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至登记注册 5 年内有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者，规模扩大至每年 1000 名左右。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 2021 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 3000 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按每人 1 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 5000 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

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的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负责）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将“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抓好抓实，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制定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改革，推动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加快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扶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实施十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30%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支持深圳做好新时期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负责）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服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6个月低保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负责）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一季度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省际劳务合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继续

实施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补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九、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健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行就业实名制。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不高于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结合本政策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梳理、归并和简化补贴项目，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各地、各单位要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予以表彰激励，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1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粤人社发〔2020〕58号 发文日期: 2020-02-28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一）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对象（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下简称“社保费”）减免政策。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二）企业类型划分。

企业类型由社保费征收机构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用人单位对企业类型划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于2020年3月底前向当地社保费征收机构提交2019年本单位的所履行

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 2019 年 12 月份实际从业人数，由社保费征收机构进行确认，重新划分企业类型，调整和确定减免社保费比例。

（三）实施时间和减免办法。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减免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四）减免享受及业务申报。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各用人单位仍应依法向社保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且符合减免政策的社保费免申请退回用人单位。

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 号）的规定延期缴纳。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减免征收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也可延期缴纳。延缴期间参保人应缴未缴的个人缴费金额，待其补缴到账后计入个人账户并计算利息。

（五）待遇发放。

疫情期间参保人依法享受的各项社保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发放。

1.养老保险待遇。职工个人缴费部分正常缴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各项待遇。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延缴的，对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延缴前的缴费情况核发养老保险待遇，待延期缴费实际缴纳到账后视同正常缴费重新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待遇差。用人单位可优先为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2.工伤保险待遇。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且按规定减免或延期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参保职工在减免或延缴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3.失业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失业保险费期间，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其延缴时间核定为缴费月数。

（六）基金保障。

按照保障发放、足额调拨的原则，加大省级统筹基金的调拨安排力度，对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缺口地市给予保障，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市要合理使用失业保险累计结余基金，弥补因减免和延期缴费政策实施出现的基金缺口，确保失业保险待遇和促进就业各项支出按时足额支付。

二、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已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费率的50%征收；未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现行费率的50%征收。减半征收期间，不同时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停止执行该政策。

（二）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至2021年4月30日。原已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的统筹地区按原降费标准执行，未实施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降低0.5个百分点。

（三）实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缴政策。

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用的，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调整，确保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补缴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三、管理服务

做好减免、延缴期间统计和参保人的个人权益记录工作，加强数据监测，做好数据分析。督促参保单位按要求如实申报社保费，便于准确核定减免金额，防止参保单位虚报瞒报漏报，确保参保人待遇不受影响。推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社保业务、查询业务进度和结果，减少现场办理；加强信息技术保障，优先处理因疫情防控需要的业务需求，及时调整业务信息系统，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加强风险防控，适时开展稽核检查，重点对企业通过拆分、新设等手段骗取减免资质等行为进行监控。

四、工作要求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的重大举措，各地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准确把握国家和省的减免和延缴政策，制订本地区工作方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把好事办好；要主动解读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各地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反映。

1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财金函〔2020〕315号

省委宣传部（省文资办），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现就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税收政策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申报条件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见附件）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四）企业已被省有关部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的，即已具备了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公告税收政策资格，无需再重复申报，企业申报前就上述情况与税务机关沟通确认。中央企业直接向国家申报。深圳市企业由深圳市自行组织申报并落实税收政策。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显示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申报流程

省委宣传部（省文资办）、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委宣传部（省文资办）、省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我委，其他省属国有企业可直接向我委申报；省属国有企业以外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发展改革局（委）统一审核后报送我委。各单位以正式公函向我委报送企业名单申请表（见附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正式公函扫描件和表格电子版，每周限报一次（截止时间为每周四中午12:00之前，以电子邮箱接收时间为准）。我委审核确定名单后按批次报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同步在委门户网站公开。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各单位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涉及税收政策的具体问题，由财税部门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陈斌，020-83133193、13719228340，
电邮：fgw_cjc@gd.gov.cn)

广州市

1.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穗府办规〔2020〕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

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下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2019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引导、推动全市银行机构依托“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对坚决贯彻落实以上措施的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二、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10%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三、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

用好人民银行提供的低成本再贷款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在穗分支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1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相关经费由财政予以补助。鼓励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等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周期、缓收或减免息费，对执行情况好的地方金融机构对其在监管评级、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相关投资情况一年内不纳入国资考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四、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2020年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570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10%。对与防疫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和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12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国家、省规定执行，实施全程网上申报，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税务局）

七、补办社会保险业务.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八、降低房租成本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2020年2月份和3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政府）

九、降低专业市场租金

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2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同步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2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对租用其他物业经营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对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并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国资委，各区政府)

十、发挥电商平台作用

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降低商户上线运营费用收取标准，通过补贴运费或者运费险降低商户物流成本。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电商平台，加大对其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藏配送证、通行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一、减免企业税费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二、优化税费办理

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

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对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车间改造升级辅助设备的技术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可适当放宽财务条件。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力争6月底前市级财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开展暖企行动

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贸促会，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十五、加强激励引导

市财政先统筹安排5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述措施支持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各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措施。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科字〔2020〕1号

发布时间：2020-02-14 发布单位：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4日

(联系人：夏万志，联系电话：83124036)

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 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渡难关、稳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及成果应用

1. 加大疫情防控应急攻关研发投入。采取省、市、区联动方式，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左右，组织和支持一线防控主体力量和优势企业，在疫病防控各方面开展抗击疫情相关的科研攻关，发挥科技在疫情防控战中的强大力量。

2. 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攻关。在健康医疗协同创新重大专项、民生科技攻关中，设立重大传染病防治新技术及应用专题或方向，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左右，组织本地优势企业、科研机构以及港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

3. 支持重大创新平台自主开展科研攻关。支持在穗的省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聚焦疫情防控科技需求，自主设立应急防控项目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主动提供药物研发、疾病溯源、快速检测、AI算力、运算模型等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可视同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 优先支持疫情防控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承担科技项目。对于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特别是应急科研攻关项目，在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时，可在企业规模、研发规模、财务指标等方面适当降低门槛。

5. 鼓励产学研创新联盟开展协同创新。鼓励全市相关领域产学研创新联盟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科研攻关，支持各联盟积极申报承担国家、省、市组织的科研攻关项目。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联盟，在年度的绩效评价中予以加分。

6. 推动科技企业疫情防控科研成果应用。鼓励企业对具备应用推广条件的疫情防控研究成果加快推广应用，对我市及港澳地区内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在疫情期成功登记与疫情防控有关技术合同的，在本年度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时将获得一定评分权重的评分奖励。

二、降低科技企业研发和运营成本

7. 鼓励和支持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最高 1250 万元，对减免租金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减免租金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众创空间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5 万元。

8. 对减免租金的创新创业载体予以表彰。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予以表彰，并在该年度的绩效评价中予以加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有突出表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市区两级科技主管部门在创业导师评定、创业孵化培训、创新创业展览展会、创业大赛合作单位予以优先推荐。

9. 开展科技暖企行动。建立重点科技企业服务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研发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助力企业恢复生产和研发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等政策宣讲、辅导和审核，做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精准收集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债权融资需求，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引导基金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更好地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需求。

10. 支持科技企业疫情防控中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进行示范应用，根据在防疫抗疫中的实际应用和发挥作用情况，优先纳入广州市 2020 年度创新产品目录。

11.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推出惠企服务产品和举措。鼓励科技服务企业在提供科技成果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及科技咨询等服务时给予优惠，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对疫情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服务机构，在本年度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补助专题评审中给予一定权重的评分奖励。

12. 加快对企业财政支持经费的拨付。对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的涉企经费优先办理拨付，在 6 月底前拨付比例达到年初预算的 70%。

三、提供科技金融精准服务

13. 加强企业科技金融服务。2020 年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 3500 万元左右，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保险的，按保费支出的 30%-60% 给予补贴;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新三板签约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的，给予 5~10 万元补贴。

14. 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相关子基金(合作机构)重点投资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且具有股权融资需求的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予以优先推荐支持。

15. 加强科技企业信贷服务。进一步发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微博、微信、官方公众号等方式，提供企业融资需求收集通道，快速汇总企业融资需求，鼓励资金池合作银行进一步提高风险容忍度，建立绿色服务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快速办理一批广州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代偿业务，提高合作银行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性。

四、加强人才保障和科技管理服务

16. 支持企业邀请外国专家来穗工作。为来穗参加疫情防控的外国专家开辟绿色通道，即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并提供口岸签办理等出入境便利，外国专家凭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或 F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天以内)。采取“先承诺后补交”方式开展外国人工作许可延期、注销、变更等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开通英文咨询服

务电话热线，便利在穗外国专家沟通咨询。对外国专家在穗期间所需的国际往返旅费、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资助。优先支持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外国专家申报高端外国专家等项目，对其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加中国政府友谊奖评选。

17. 优化科技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实现项目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办理项目审核;项目申报立项、结题验收工作尽量简化程序，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的评审、咨询等活动，应以通信、邮件、网络等方式开展，尽量避免提交纸质材料，减少人员流动和接触;疫情防控期间不集中开展项目检查和考核活动。

18. 适当放宽项目实施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到期未及时结题验收的，可继续组织实施，项目合同期限适当延长，项目经费可继续按规定使用，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在 2020 年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时不影响项目申报。

19. 加快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建设。按照业务办理“不见面”的需求，进一步完善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建设，有特殊需要的评审会采取“不见面”视频会议方式开展评审工作。研究开通疫情防控中应用的技术及产品信息调查收集、疫情防控相关紧急研发项目快捷申报等功能，为开展各项科技业务管理服务全程线上办理，提供有力的支撑。

20. 加强政策宣贯和科普宣传。在局门户网站(<http://kjj.gz.gov.cn>)设立“企业抗疫情稳发展”专窗，汇总国家和省、市、区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促转型相关政策措施和疫情防控与健康教育的宣传资料，便于科技企业查询。

本通知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函〔2020〕8号

发布时间：2020-02-17 发布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属各高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就业等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务工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保障重点企业复产用工。对疫情防控必需、城乡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以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简称五类企业），各区要指定就业服务专员对接，开展返岗情况和用工需求摸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到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南粤春暖”、“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各区确保采集和发布用工信息任务完成率为 2020 年度空岗信息采集任务的 30%以上。各区要摸查复工企业的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用工缺口台账和急需紧缺岗位清单，通过本地挖潜、

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劳动力难以满足需要的企业，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加强市级统筹劳务协作，鼓励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机构跨区域、跨行业输送劳务资源；对本市劳动力难以满足的，通过加强区域劳务协作，协助企业开展定向跨区域招聘。

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 1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五类企业成功介绍员工的（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录入空岗信息和求职者信息，匹配并开具职业介绍推荐信，并及时在系统反馈职业介绍成功结果），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二、引导错峰、有序、安全复工。人社部门要根据市政府疫情防控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工复工时间，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按照轻重缓急，分类指导、分期分批引导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穗返岗。要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要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地的沟通对接，依托输出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向辖区劳动者定向推送开复工时间和岗位需求信息。针对务工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全面落实复工防控条件，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按照《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其做好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配置工作。

三、加强人文关怀。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从湖北入穗的劳动者，指导其按规定做好隔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受疫情影响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难以外出的返乡务工人员，有就业意愿的，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推荐其就地就近就业；有创业意愿并实现成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补贴项目；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四、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或劳动者的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保障基本生活等方面支出。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开工和复工人数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受疫情影响

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后到期的,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期间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积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发生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个人和小微企业,鼓励经办银行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纳入对银行发放贷款年度考核中考虑因素。对主动减免入驻在孵创业企业(团队)租金的运营主体为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不得重复申领其他政府部门给予的租金补贴),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五、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以及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地事业单位线下招聘活动,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优化完善线上就业服务。引导用人单位、劳动者选择网上服务平台、手机 APP 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各区要创新服务方式,拓宽岗位信息获取路径和渠道,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和动态更新,加强岗位信息向上归集共享,针对企业和劳动者分别制定具体清晰的服务指引,通过各类主流媒体提前发布;组织街道、乡镇工作人员通过公告栏、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发动,提高网络招聘活动的知晓度。要根据企业性质和岗位特点设置行业性、专业性、针对性强的专场招聘会,创新和完善招聘形式。“南粤春暖”、“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全市组织网络招聘会不少于 185 场(其中各区组织网络招聘会 15 场次以上,五类企业等专场特色招聘会 5 场次以上)。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积极发挥作用。各区要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全力做好就业形势监测。各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与区发改、统计、工信、商务、卫健、街道等部门密切沟通,紧盯企业复工前后集中求职、集中用工的重点时段,全力做好企业开工和人员复工情况监测,重点掌握“五类企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复工复产用工情况,切实做到企业产能清、员工总数清、缺工人数清、空岗结构清、问题困难清。各区要针对企业用工短缺情况,制定短、中、长期用工解决方案,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中抓好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

好政策，切实稳定企业和市场信心。各区人社部门要成立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就业服务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17日

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银行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市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2-18 发布单位：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广州银行广州分行、南沙分行、营业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广州银行推出支持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专项金融服务措施，具体如下：

一、专项信贷资金保障，注入复工复产“强心剂”

（一）安排新增贷款额度100亿，专项信贷支持广州地区复工复产融资需求，优先支持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三个一批”入库企业名单、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小升规企业名单等名单内企业（以下简称名单企业），贷款期限1-3年，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下调10%，同时免费提供现金管理平台给企业使用。

二、专属信贷融资产品，精准滴灌“资金活水”

（二）“成长贷”：为名单企业提供的专项信用类产品，贷款额度最高200万，融资期限1年。

防疫专项贷款：对参与防疫的企业提供专项贷款，用于扩大生产及应急资金需求，专人主动对接，T+0需求响应。

“医采贷”：为与疫情相关的医疗机构和防疫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用于医疗设备、防疫物资、原材料采购和运输支出。

“连连贷”：对普惠小微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减少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费用，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广济贷”：对受疫情影响普惠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服务方案，提供“展期”、“重新约期”及续贷便利、给予征信宽限期和逾期罚息减免政策。

三、专享展期续贷政策，帮助企业平稳“渡难关”

（三）对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但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还款的3000万元贷款以下名单企业及小微企业，主动为客户续期6个月。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的名单企业及大中型企业，可由企业提出，协商调整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重新制定还款计划安排，或

通过转换融资产品等方式做好融资接续安排，还款宽限期最长 6 个月，不盲目压贷、抽贷、断贷。

四、专项防疫救灾优惠，组合拳措施攻坚“战疫”

(四) 对 2020 年新发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全面下调 10%。对纳入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简称地方性名单）企业发放专项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3.15%。主动协助企业申请财政贴息，成功申请后融资成本不高于 1.6%。

(五) 协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对接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通过撮合服务为企业争取最优惠费率。疫情防控企业办理银承、保函、信用证等融资手续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5 折执行。

(六) 因疫情防控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及时办理贷款延期的正常类企业，可给予 1 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可免罚息和复利，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协助受困企业修复信用记录。

(七) 为名单企业及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账户管理费用，为防疫企业提供外汇捐赠资金入账、跨境人民币结算、疫情防控相关跨境融资等方面的手续便利。

(八) 广州银行 2020 年 1 月 24 日（含）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到期的个人定期存单，按原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五、专享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线上办理“零距离”

(九) 广州银行“惠 E 通”线上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两大线上产品超市；通过“粤信融”平台为企业提供专属贷款产品，打通金融活水流向中小微企业“最后一公里”。

六、专有快速响应机制，优质金融服务“零等待”

(十)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广州银行提供相关名单；广州银行辖内经营机构优先对名单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并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反馈金融服务信息。

名单企业可与广州银行辖内各经营机构联系，提出专项融资服务申请。广州银行各经营机构对融资需求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响应，对于符合融资条件的 2 日内完成审批。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企业相关普惠支持，广州银行将积极协助企业申报相关支持措施。

(联系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郭炳蔚，联系电话：83123857；广州银行 陈穗锋，电话：37590665、13650797984；吴洁勤，电话：28302264、18602030569；王作权，电话：22935802、18613068595)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行工伤认定业务“不见面”办理业务指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2-19 发布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行工伤认定业务“不见面”办理业务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9日

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行工伤认定业务“不见面”办理业务指引

根据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等有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称“疫情防控期间”）推行工伤认定业务“不见面”办理指引如下。

一、总体原则

依法依规，减少现场办理和人员跑动，有效降低疫情扩散风险，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及职工工伤保险合法权益。

二、适用范围

疫情解除前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规定向我市各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的工伤认定业务，应当推行“不见面”办理。

三、办理规程

（一）申请：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补正材料，可以使用“不见面”办理方式，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递办，采用网上办事大厅、快递邮寄、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办理。

（二）受理：各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依法受理申请人通过“不见面”办理方式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鉴于我省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部分人员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等原因不能正常出行、正常申办相关业务的特殊情形。因疫情防控措施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疫情解除后原则上应在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本人及其近亲属因上述情形耽误工伤认定申请时间的，视为不可抗力因素，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因疫情防控措施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补正材料或履行举证责任的，当事方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延期，经审核属实的，可以适当延长补正和举证时间。

（三）取证：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更好保护相关人员身体健康，各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所受理的工伤认定申请案件实际情况，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网络传送资料、部门信息共享等不直接见面接触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并保存好调查核实的证据资料。

（四）送达：各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全面实行邮寄方式送达工伤认定等文书，减少当事人上门签领。

（五）标识：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后，应当按规范在工伤认定业务信息系统（省和市）中，对工伤职工个人信息资料加上工伤认定标识。如属疫情防控措施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时限提出申请的，需同时加上相应标识。

四、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防疫人员工伤认定工作

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积极主动与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联系对接，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渠道。一旦发现有参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所属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立即与用人单位沟通联系，加强业务指引，帮助用人单位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其中，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有关材料的，用人单位承诺后可实行“容缺后补”予以办理。

五、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要将推行工伤认定业务“不见面”办理作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来抓，切实把保障疫情防控有关人员工伤保险合法权益作为当前工伤保险的重要任务来完成。

(二) 依法办事。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上级出台的有关工伤保险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伤认定工作。

(三) 加强宣传。各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清晰的工伤认定业务“不见面”办事指南，加大宣传力度，要向社会公布工伤认定业务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不见面”办理方式（附件），及时发布有关通知公告，做好解疑答惑、加强业务指导，同时要注意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做好相关解释工作，争取办事群众理解和支持。

附件：广州市各区工伤认定业务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不见面”办理方式.xls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9日

6. 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

穗府规〔2020〕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日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有关部署，按照《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2号），在抓好疫情防控中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把疫情影响降至最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进一步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全力保障物资供给

（一）帮促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对在1月10日至3月31日期间扩大产能、转产或实施技术改造生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及其原材料的企业，按照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抓紧解决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不足问题，组织本土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尽快在关键设备制造和原材料生产上取得突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集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可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建立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行7×24小时全时通关。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紧急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市财政局牵头）

（三）抓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做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生活物资供应，推动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等有序恢复运营，适时加大储备冻猪肉市场投放。（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牵头）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广州市税务局牵头）对保障市场供应作出突出贡献的批发零售、餐饮、物流、冷库等商贸企业，在市相关资金中加大支持力度，并予以通报表扬。（市商务局牵头）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足额发放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有序有力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四）推动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各区要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落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切实加强科学防控，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定做好返岗员工排查和健康管理。各区要统筹设置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各区集中安排。积极协助企业解决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统筹重点园区、功能片区、商业楼宇内企业上下班时间，引导实行错峰上下班、错峰用

餐、网上办公，减少人员集聚。（各区政府牵头）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便利通关工作专班，确保境外员工、设备快速安全通关入境。（市商务局牵头）

（五）做好要素保障。加大复工复产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力度，对无法通过自筹解决口罩问题的企业，以全市统筹、属地负责的方式解决。（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牵头）加强企业服务，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用工、资金等问题，推进供应链有序衔接、产业链协调运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取消不合理的交通运输管制措施，主动加强与周边城市沟通，畅通市际间的物流通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返穗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采取包车等方式集中接回，并及时协调解决租住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

（六）加强复工复产统一调度服务。建立服务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指挥信息平台，以无纸化、零填表方式，收集企业复工复产进展情况和需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即时推送行业主管部门限时解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牵头市领导通过信息平台，实时掌握牵头领域工作进展，全面调度、督导责任部门及时、精准帮扶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七）更好发挥国资系统资源力量。市属和区属国企要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率先全面复工复产，相关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对已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的逾期拖欠。更好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带动作用，加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补短板力度，确保国有投资增速和扣除房地产业的投资增速比全市增速高 30% 以上，市属国企 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速比全市增速高 30% 以上。支持创新型国企通过混改提高竞争力，加快实施一批混改项目。（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牵头）

三、全方位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国家专项贷款优惠政策，协助更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利用市场化机制建立广州市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续贷，积极化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配合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实施，建立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银行业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牵头）协调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利用“粤信融”等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及户数不低于 2019 年、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至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协调商业银行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不良贷款的认定标准，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分层分类管理，逾期 90 天以内抵质押类小企业贷款可考虑不划入不良。协调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简化理赔流程手续，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放宽保险条款限制，做到应赔尽赔。继续发挥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黄埔区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等作用，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

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牵头）

（九）进一步减税降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2020年1月至3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对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有关政策明确需扶持的行业企业在免征期满后，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广州市税务局牵头）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电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欠费清缴期不超过疫情结束后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

（十）减轻企业和个人租金负担。对承租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3月份的物业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4、5月份的物业租金，并落实到承租人，免收和减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作利润。（市国资委、财政局，各区政府牵头）各区要引导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承租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各区政府、广州市税务局牵头）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直管公房、人才住房的单位和个人，免收2、3月份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4、5月份租金。（市住房保障办、财政局，各区政府牵头）

（十一）优化“五险一金”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2020年6月30日前，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缓缴住房公积金，也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已缴存的除外）。（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1年4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50%至2021年4月底。从2020年2月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十二）全力保障企业稳定用工。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通过灵活用工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或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保50%的标准确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十三)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开通绿色通道, 用于疫情防控、设备物资购置、防治人员临时补助, 以及对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的扶持奖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 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 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市财政局牵头) 加快涉企财政补贴兑现和下达, 力争 6 月底前所有市级财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 70%。(市各相关产业扶持部门牵头)

(十四) 加强法律服务。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 设立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 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制定工作指引, 明确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 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市司法局、贸促会牵头) 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 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设立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绿色通道, 加快防疫重点企业信用修复进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加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投资力度

(十五) 推动重点项目全面复工开工。抓紧开展重点项目“攻城拔寨”行动, 完善市领导对口联系重大项目机制。建立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专班, 协助项目单位解决防控措施落实、用工不足、材料紧缺和价格上行等问题。对“攻城拔寨”重点项目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延期复工增加的资金成本, 按照项目(财政投资项目除外)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额和基准贷款利率, 给予业主单位 10 天贷款贴息。对财政投资项目因疫情客观影响造成投资增加或合同变更的, 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涉及审批的要简化程序。(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牵头) 狠抓在建项目复工, 确保 3 月底前全部复工。全力推动新项目开工, 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项目超过 100 个、5 月底超过 200 个, 7 月底前全部开工; 积极争取一批前期项目提前开工建设; 推进一批条件成熟的“十四五”规划项目提前开工; 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各区政府牵头)

(十六) 全力保障项目实施条件。加大土地出让力度, 完善供地方式, 优先保障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实现精准供地。新出让土地可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 一个月内缴纳 50%, 余款分期缴纳, 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加快实施促进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应急举措, 实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进度走。(市财政局牵头) 加强产融对接,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项目建设, 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加强施工组织保障, 为重点项目余泥外运开辟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 落实区级征地拆迁主体责任, 确保按计划交付项目施工用地。(各区政府牵头) 对新增的年度投资亿元以上建设项目, 可以申请纳入“攻城拔寨”项目管理, 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七)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优化投资审批服务, 全面推行项目在线审批, 充分利用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项目技术审查, 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 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加大项目报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信任审批等实施力度。对重大项目开设审批绿色通道, 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区政府牵头)

(十八) 谋划推进一批补短板项目建设。在年度“攻城拔寨”重点项目基础上,完善重大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研究设立专项经费,围绕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环境建设、交通物流等短板领域,再策划和储备一批重大平台、项目,力争纳入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和项目计划。促进民间投资和外资增长,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支持穗港澳国际健康产业城等重大平台加大民资、外资项目引进。盘活政府资源,在智慧城市等领域创新投融资方式,明确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路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区政府牵头)

(十九) 加大引智引技引资力度。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牵头)支持在我市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外籍技术人才办理2—5年居留许可或永久居留许可,凭相关证明文件可申请2—5年多次入境有效的工作签证。(市公安局牵头)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构建外商投资全链条服务体系。搭建政企沟通高端平台,定期召开世界500强企业恳谈会,支持在穗世界500强和大型跨国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区政务窗口以及各区、各部门对市重点督办产业招商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对外承诺时限1天以上的,办理时限按对外承诺时限的减半执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对重点洽谈招商项目提供交通便利,提供1000个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预约登记服务名额统筹使用,对我市招商部门及各区重点洽谈的招商项目,可通过预约登记方式在管控区域行驶,不受“开四停四”措施管控。(市公安局、商务局牵头)

五、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二十) 提振汽车消费。针对疫情期间市民自驾通勤的需求,加快推进落实2019年6月明确的新增10万个中小客车指标额度工作,并视情况研究推出新增指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2020年3月至12月底,按照鼓励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原则,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每车1万元综合性补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汽车更新换代,对置换或报废二手车的消费者,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每辆给予3000元补助。(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

(二十一) 开展文化旅游业复苏行动。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出台疫情结束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措施,统筹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重点企业、园区发展,对疫情结束后重大文化旅游活动、专场惠民演出和新兴文化旅游消费给予资金支持,组织“广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发放“广州文旅惠民券”。对疫情结束后为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做出突出贡献的景区、酒店、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企业给予奖励。对动漫游戏、电竞、音乐、演艺、影视内容制作、会展、文化创意、健康旅游等重点业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特色街区建设,带动文化旅游产业全面复苏和高质量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牵头)

(二十二) 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商贸企业拓展网络零售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的新型营销模式。支持生鲜电商、社区便利店等新零售平台发展壮大,鼓励连锁便利店加快布局。(市商务局牵头)大力发展时尚消费,积极拓展“首店经济”,推动国际品牌集聚,争取设立市内免税店,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市商务局、广州市

税务局、广州海关、各区政府牵头)发展壮大夜间经济,打造30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配套服务和管理,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打响“广州之夜”品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六、切实稳定对外贸易

(二十三)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出台我市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及省、市境外重点经贸活动的企业,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人员费用(机票、住宿)给予最高50%的资金补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10万元。(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用好服务贸易促进政策,大力发展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数字贸易等服务贸易,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区建设。(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拓宽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实现银行、税务、外汇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提高企业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税务局牵头)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外贸企业一个月可多次申报退税。(广州市税务局牵头)协助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指导产品与国际标准对接,加快内销转出口。(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四)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的企业,对实缴保费给予20%的补助。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加强出口信用保险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压力较大的信用证结算企业,可向银行部门申请适度延长押汇期,且不影响企业信用评级。(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

(二十五)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推广进出口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根据港口条件试点进口货物“船边直提”、探索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模式,实现口岸“通关+物流”一体化服务联动。实行电子化“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协议)”,简化进出口申报环节合同、发票、装箱清单等随附单证。对诚信等级良好单位所代理的国际航行船舶实行“先通关、后查验”船舶通关新模式。(市商务局、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

七、狠抓重点产业发展

(二十六)打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高地。全力实施《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临床研究、转化中试、生产制造、医疗物资全产业链协同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优化诊断试剂、抗病毒药物、疫苗等领域产业布局,全力推动再生医学与健康省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及相关企业加快研发和生产力度,对研发出新冠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药、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加快华南生物医药制品分拨中心建设,通过“先进区、后报关”的方式实现进口生物医药制品快速入区,开通药品检测绿色通道,缓解国内医用物资紧缺状况。(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牵头)

(二十七) 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 推动《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落地实施。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技术, 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 打造一批科学技术创新研究平台, 提供一批创新应用场景, 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 形成一批创新示范高地, 塑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牵头) 率先实现 5G 基站全覆盖, 加强 5G 商用推广, 加快释放 5G+4K 产业发展潜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加速数字技术与金融、商贸物流、农业、文旅等产业的融合, 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产业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 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 打造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二十八)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生产。对 2020 年新投产、增资扩产工业项目实行清单管理, “一企一策”推进工业大项目加快建设, 推动一批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加快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加大工业技改支持力度、企业新增设备和软件投入, 不超过 500 万元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不受此限制),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广州市税务局牵头)

(二十九)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和高端专业服务业。加强总部企业引进, 对市新引进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政策支持。对存量总部企业按照经济贡献加大奖励力度, 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 对在穗专业服务机构招引人才、参与创优评级、拓展国际业务加大奖补力度, 吸引集聚国际一流专业服务机构, 进一步提升广州专业服务国际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十) 加强物流和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物流枢纽和产业园区布局,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 加快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国际物流产业枢纽)等项目建设, 充分考虑应急保障需要, 提升突发情况下城市客货运快速集散转运能力。(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 培育壮大高水平物流市场主体, 对新引进的物流快递和供应链总部企业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建设流通与生产衔接的供应链协同平台, 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上下游企业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共享和溯源,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加强突发情况下生产资料供需衔接。(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将生活物资、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 对相关运送车辆不检查、不停车、不收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疫情防控期间发挥重要作用、贡献突出的城市配送和冷藏配送企业, 在下一年度优先予以配送车辆数量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 鼓励餐饮电商平台加强与小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合作, 开展无接触配送、安心送等试点, 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牵头)

(三十一)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完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 允许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凭商业银行现金保函, 申请划拨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资金。加大住房租赁市场扶持力度, 加快拨付对住房租赁企业的奖补资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三十二) 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安排 4000 万元用于支持科技企业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促进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早日开工建设。推动有关科研机构加强实验数据、临床病例、流行病学统计成果的开放共享。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

偿资金池等金融工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企业最高 2000 万元的信贷支持。鼓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最高 1250 万元，对减免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减免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的众创空间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5 万元。（市科技局牵头）对主动减免入驻在孵创业企业（团队）租金的运营主体为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展期内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十三）提高农业保障能力。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列入“抗疫复工”重点支持单位。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35 亿元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将种粮大户补贴标准从平均每亩 50 元提高至 300 元。大力推进“菜篮子”产品生产，确保完成全年蔬菜播种 230 万亩、产量 390 万吨、自给率超 100% 的目标。实施本地生猪扩产计划，把本地产量提高到 80 万头。支持水产养殖和海洋捕捞企业开工生产，实现全年水产品产量超 50 万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等试验任务尽快落地。（市发展改革委，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牵头）

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十四）建立开办企业快速服务机制。支持引导疫情期间产生的新经济形态设立法人实体。在全市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 4 枚印章（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简化企业开办流程，线上建立广州“开办企业一网通”服务平台，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开办企业服务专窗，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新办企业全流程“一表申报、一个环节、最快半天办结”。（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十五）试点办理建筑许可零成本。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一站服务、一口受理、全程网办、分级管控”；通过对岩土工程勘察、监理、施工图审查、不动产登记等费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零成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十六）支持企业便捷获得用电用水用气。优化用电报装流程，规范办理时限、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由公共服务企业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用电快速报装“四零”（零申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牵头）完善市联审平台协同审批功能，将电水气接入需求提前至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实时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

（三十七）开设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和个人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紧急登记事项通过预约等方式定时定点提速办理。免收企业间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费和证书工本费，取消企业间办理存量非住宅交易网签，统一实施不动产登记预约受理、缴纳税款、缴纳登记费、发证“一窗办理”，实现“4 个 1”，即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 1

小时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贷款 1 天办结、不动产转移登记与电水气过户一窗联办、不动产交易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三十八）加大招标采购支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确需招标的疫情防控、生活必需、防疫相关企业项目开展交易活动。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加大预付款比例，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鼓励采购人按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采购。（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牵头）

（三十九）优化涉企政务服务。出台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具体举措，为办事创业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智慧的政务服务。大力推广运用电子证照、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等技术，提高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网办率”。进驻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实现 100%双向快递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发挥 12345 热线作用，提供各类审批服务的“零到场”办理指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十）鼓励实施包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实行“包容期”管理，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研究制定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充分考虑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谨慎认定联合惩戒“黑名单”，对于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合理设定整改期限，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牵头）

（四十一）深化信用服务支撑功能。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许可、政府补贴、资金审批等事项中，以承诺推进减材料、缩环节、降成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降低对守信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聚焦信用便企惠民，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 2.0 版，加快全球质量溯源中心建设，创新优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管理服务措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牵头）

（四十二）推行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和“一件事”联办。分批整合各部门政策兑现事项，实现政策兑现集成服务。首批实现“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等事项在政务兑现窗口办理，同步推进网上审批。以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优化企业物资生产、市民高频事项的审批流程，制定清晰的办事指南，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大厅窗口、12345 热线等渠道进行公布，提高企业相关政策的可及性和知晓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九、构建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治理体系

（四十三）建设医疗卫生高地。提升医疗中心功能，继续加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和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址二期、三期及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项目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体系、公共卫生监管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强化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能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一老一少”照护和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疾病防控能力。加强中医药预防

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安全风险防控办法，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市林业园林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十四）健全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科学制定物资储备规划，完善紧缺急需物资储备清单目录和管理制度，及时优化调整战略储备物资的品种、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科学测算物资需求规模，加强物资仓储设施布局和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建立物资生产、供应、运输、储存一体化网络。推动政府储备和社会周转储备相结合，实现承储主体多元化，科学合理开展物资中长期收储和动态轮换，提升物资储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十五）完善应急生产体系。完善战略物资生产力布局，加强全产业链配置，建立应急生产企业库，推动相关企业结合战略物资储备清单，加强技术研发、生产准备和原材料储备，提升快速转产应急物资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牵头）建立现代化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将应急生产体系建设及运行机制纳入《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加强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四十六）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大脑”顶层设计，谋划推进城市大数据平台、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政府数字资源共享开放，加快形成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高效协同全景式的城市管理模式，提升快速响应和高效联动的城市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优化智慧城市开发生态，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和市民积极参与，以场景建设为牵引，加快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一批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功能集成、建设集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网络空间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四十七）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完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服务成为常态。（市委政法委、组织部牵头）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超大型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建设区、镇（街）网格化指挥服务平台，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推广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试点经验，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治理平台，打通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民心理干预和疏导，做好人文关怀。（市民政局牵头）构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率先为全国超大城市提供实践路径、经验借鉴与示范引领。（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牵头）深化“四标四实”成果运用，加强“广州街坊”群防群治，打造高品质的平安广州。（市公安局牵头）

十、组织实施

（四十八）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我市遵照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扛起责任、靠前指挥。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主动送政策上门。各区要履行属地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不得层层、多头要求基层重复填表报数，切实为基层减负。要广泛动员，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克时艰，聚集合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

定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上述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规定期限的除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人社函〔2020〕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视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广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人社贡献，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一)积极指导企业复工。全面摸排辖区内企业节后用工情况，督促指导企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生产轻重缓急需要，合理制订复工生产计划，做好员工分期分批返岗安排。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力度，鼓励企业稳定工作岗位。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地的沟通对接，提高分期分批返穗返岗组织化程度，确保异地务工人员返穗就业安全有序流动，避免异地务工人员大规模集中入穗。

(二)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实施主动推送服务，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大力推进落实。

(三)优先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分类指导，采取劳动力到岗直聘、网络招聘、视频选聘等方式，优先解决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的用工招工实际问题，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点企业尽快复工、扩大产能。

(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及时落实各项促进就业补贴政策，进一步研究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帮扶措施，做好政策储备，努力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用工岗位。对确因疫情影响逾

期办理促进就业补贴业务的企业，可适当延长申请期限至疫情解除三个月内完成。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 50%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继续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其中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降至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降至 0.6。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发展，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五)加大就业服务力度。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加强用工信息监测，密切关注春节后企业招用工变化情况，持续跟踪疫情对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和就业形势的影响，精准施策。暂停各类现场招聘和劳务对接活动，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及时制定发布网络招聘服务指南，引导企业和求职者网上招聘和求职。

(六)加强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暂停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根据中央和省市防控工作部署，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发挥广州技工教育全省全国领先优势，引导鼓励技工院校学生志愿参加重点企业复工复产，为企业培养输送大批高质量的技能人才。

(七)延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期限。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展期内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二、提供有力的社会保险保障

(八)允许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待遇申领、提前退休审核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并补发待遇。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按规定延迟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的，补缴后视为正常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九)开辟工伤保险经办绿色通道。对罹患疫病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符合规定的药品、诊疗项目以及工伤职工使用住院服务设施等的费用，全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对参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其工伤认定无法及时提供有关材料的，用人单位承诺后可实行“容缺后补”予以办理。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实行优先办理，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案件，及时作出结论，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待遇。优化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流程，采取电话、视频、网络传送资料、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三、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通过网站、12345、电话咨询、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疫情涉及的劳动报酬支付、医疗期计算、休息休假安排、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做好政策指引，从源头上预防劳动争议发生。

(十一)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上述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十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十三)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方式化解纠纷。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十四)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加大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维护职工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医疗救治等合法权益。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严厉查处企业欠薪违法行为,重点查处用人单位对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员工,未将其视同提供正常劳动且未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视情况顺延劳动用工违法行为2年追溯期、立案调查期限、责令改正期限。

四、提供更便捷的人社公共服务

(十五)全面推行公共服务“网上办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大厅发布“业务办理温馨提示”,指引企业和群众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州政务通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办理业务,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加大人社政策宣传力度,主动推送权威信息,引导企业和劳动者增强信心、坚定信心。

深圳市

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及相关治疗药品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申报的紧急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有效应对近期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疫情，我委决定组织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及相关治疗药品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

- （一）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治疗性抗体及抑制剂等预防及治疗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专项类别及资助标准

（一）专项一：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研发及产业化。事后资助。按照“先立项、后补贴”的方式予以资助，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专项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及相关治疗药品研发及产业化。事后资助。按照“先立项、后补贴”的方式予以资助，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资助对象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生物医药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根据各类别专项申报条件要求（详见申报指南），认真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

申报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693966093K3442001031000>，无需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非关键的申报材料可以容缺受理，但须在资金下达前补齐。

（三）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四）项目单位提交的各项经营管理及财务数据应确保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经核实与报送市统计局部门数据不一致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五)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有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列入本部门专项资金失信行为名单, 并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惩戒。

(六)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建设单位代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申报事宜, 请项目建设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申请, 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 请知情者即向我委举报。

(七) 请申报单位提前在区(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备案或核准工作。在线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 选择申报单位相应的区, 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八) 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详见http://fgw.sz.gov.cn/zwgk/qt/tzgg/201910/t20191014_18321602.htm。

五、申报时间和咨询电话

(一) 在线申报时间: 2020年2月3日9:00—2月29日18:00。

(二) 咨询电话: 88120546、88125375、18680324127、18566268307。

特此通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及相关治疗药品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申报指南

2.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 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 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加快审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项目, 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鼓励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 2020年2月1日—3月31日购买的设备, 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50%予以资助, 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建立防疫物资临时收储制度, 鼓励相关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 疫情期间生产的防疫物资, 在疫情结束后, 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建立采购绿色通道, 疫情防控期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 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金融机构要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一线的融资需求。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下同)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 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5元的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期间, 对定点收治医院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

二、减免物业租金。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免除2个月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 免除2个月租金。积极鼓励倡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

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

三、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四、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3%，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 6 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六、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免除全市工商企业 2 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财政代缴。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在收缴电费时不得向用电企业收取已经被免除的基本电费。

七、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 3 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创业者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酌情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票据贴现开通再贴现绿色通道，将业务办理流程缩短至 2 个工作日内；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受益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对各商业银行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 50% 提高到 8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畅通直接融资渠道。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可协商展期 3 到 6 个月。

九、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力争比 2019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 30%，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全年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 50% 提高到 60%，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

十、加大产业资金倾斜支持。全市产业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划拨 10% 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并已获得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且在建设期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一般延期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一、进一步释放“四个千亿”政策红利。用好发债增信资金，为参与防疫或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可对因疫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并实行利率优惠。

十二、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保障支持。加大巡游出租车一线驾驶员政府临时补贴力度，放宽现有每月每车 1000 元政府临时补贴的考核标准。设立驾驶员出车奖励机制，运营里程及时间达到标准的，给予当日 50 元奖励，奖励政策暂定执行 2 个月。鼓励出租车运营企业给予驾驶员合理的租金减免，对于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企业，给予企业对应的出租车

经营权延期奖励。鼓励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给予一定经济援助、奖励。

十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5% 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 50% 补贴企业。

十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平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和无法正常返岗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

十五、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对 2020 年内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适岗培训补贴由每人最高 900 元提高至 1500 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平均每人 14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十六、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加强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深圳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7 日

3.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非从业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三、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先行垫付，补缴后可凭票据等相关资料到就诊的医疗机构办理退费补记账，或到我市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申请医疗费用报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费期间的生育津贴待遇由参保单位在补缴后按规定申领。上述因疫情补缴医疗保险费的时间视为连续参保时间。

特此通知。

4. 深圳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精神,支持深圳关区重点行业和民营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困难,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特制定以下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帮扶措施。

一、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及其生产原材料进口快速通关

在各口岸海关开通绿色通道,设立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及其生产原材料快速通关专用窗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疫情防控物资即到即提,实现通关“零延时”;支持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多种模式快速通关,紧急情况可先登记放行,后续补办相关手续。

二、注册备案无纸化、容缺后补

对于报关单位通用资质以及进口食品化妆品特定资质的注册、变更、注销,实行“业务先办、资料后补”的线上容缺办理方式,保障企业及时开展通关业务,减少现场跑动。通过“多证合一”“注销便利化”等系统渠道办理企业注册注销业务,实现海关与商事登记注册注销“一网受理、并行通办”。

三、扩大企业免除税款担保适用范围

将关区高级认证的生产型企业申请免担保适用范围扩大至“两步申报”下的税款担保、单证验估及征税要素担保等通关环节,海关依企业申请并审核批准后对通关环节税款担保给予免除担保便利措施。

四、延长税款缴纳期限,滞纳金一律免征

企业原税单缴款期限为2月9日前的,一律顺延至2月24日前缴纳税款;对于1月31日—2月24日期间的税款滞纳金不予计征。1月份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一律顺延至2月24日前完成汇总电子支付。纳税企业确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无法在规定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并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税款的,海关依企业申请、审核批准后免征税款滞纳金。

五、加工贸易手册设立担保一律免收

企业在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手续时,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必须收取担保的之外,对于租赁厂房或者设备的,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加工贸易手册延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办理异地加工贸易手续的,以及涉嫌违规被海关立案调查案件尚未审结的,海关原则上不要求企业提供担保。

六、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期限

深圳关区加工贸易企业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延迟复工,对于现有有效期(核销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前的加工贸易手(账)册,海关自动予以延期半年(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确保企业加工贸易货物可正常进出口。企业可在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手册

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核销。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海关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七、延长滞报金起征时间节点

企业从深圳口岸进口，并向深圳海关申报的进口货物，滞报金起征日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内的，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涉及监管证件的，在有关部门正式签发许可证件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涉及补办减免税手续的，在海关签发减免税证明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同时涉及许可证件监管要求和减免税手续的，在最后一份证件或证明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的，免征滞报金。政府间或者国际组织无偿援助或者捐赠的进口疫情防控物资，非收货人自身原因造成滞报的，免征滞报金。因收货人自身原因造成滞报的，海关按照规定对滞报金进行减征。

八、全面推广“提前申报”提升通关时效

对于在深圳关区的进口货物，允许所有企业按照“提前申报”模式报关;对于在深圳关区的出口货物，允许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按照出口“提前申报”模式报关，其中公路运输出口“提前申报”适用所有企业。

九、进口成套设备一站式随到随检

对深圳关区重大项目进口成套设备，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给予进口成套设备由口岸转场到使用地落实检查，免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能效标识入境验证，实行“一站式”和“随到随检”。

十、加速进口食品通关，保障食品正常出口

对关系民生保障的进口食品实施快速检疫审批、快速查验、快速检测、快速出证。结合企业诚信等级实施“电子智慧监管”，优化出口食品外勤施检。指导出口食品企业妥善应对国外推出的临时禁限措施，减少企业出口损失。协调内地海关保障出口食品原料供应，确保供港澳食品品质优量足。

十一、扩大认证企业通关惠企措施

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运输、报关的一般认证企业向海关申请高级认证的，实行优先培育、优先认证。除总署明确的情形外，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运输、报关的高级认证和一般认证企业均不启动重新认证。将深圳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通关便利化“优先办理类，简化手续、缩短时间类，专人协调类，理性执法类”等 4 大类措施拓展至向海关申请高级认证并经过海关初步筛选的一般认证企业。

十二、推行主动披露和容错机制

企业对疫情期间存在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进行远程网上主动披露，海关及时在线受理，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并减免滞纳金。对于“提前申报”修改进口日期及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对于企业提交的关于“自报自缴”、“汇总征税”等业务改革造成的报关差错复核申请，在线快速办理并撤销差错记录。

十三、开展网上作业减少对企业影响

应用“网上稽查”、“网上核查”和“网上认证”等方式开展外勤作业，利用“远程面洽”、“网上看货”和“无纸化传输”等科技手段，降低实地稽查频次，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推行委托查验服务模式，企业可通过系统电子委托或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委托，由查验服务

企业代理履行配合海关查验的义务。

十四、宽严相济，从轻从快办理违规案件

加快违规案件办理，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违规案件，一律不收取保证金，对于可以不采取扣留货物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一律不予采取，对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一律不予行政处罚。对不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其他违规案件，原则上不采取扣留货物、收取保证金等措施(除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况外)，对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对于企业提出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申请的，酌情考量、加快审批。

十五、提供技术贸易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

灵活运用海关卫检、动植物检、食品安全、商品检验技术专长以及原产地签证规则，为企业提供进口国认可的检验检疫支持。针对因疫情而新增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组织通报评议，提出贸易关注议题，通过海关国际合作及对外交涉机制推动相关问题解决，降低企业出口技术壁垒影响。指导创新企业及时申请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维护备案信息，为企业量身定制维权策略。充分发挥 AEO 国际互认协调机制，助力企业在境外便利通关。

十六、进一步贯彻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

落实国务院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部署以及海关总署相关工作要求，发挥海关“数据+研究”辅助决策作用，深化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关税征管改革，统筹特殊监管区域区内区外发展，推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优化营商环境。

十七、全力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持续压缩通关时间，扩大“两步申报”试点，实现进口货物“两步申报”和“两轮驱动”风险防控方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方式相衔接。加快推动深圳市各口岸、监管场所、特殊区域间的物流畅通，实施组合港等创新举措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机场群功能叠加、协同发展。

十八、严格规范出入境环节收费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规范熏蒸、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收费行为，坚决杜绝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新增不合理定价项目以及其他增加企业成本的行为。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单一窗口”和各收费业务点公示收费内容、标准和监督投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九、多层次开展专项协调纾困

公开深圳海关疫情防控物资便捷专用窗口联系方式(详见附件)，提供疫情期间政策咨询，收集解决通关疑难。加强与受疫情影响企业沟通交流，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联合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线上政策宣讲，就疫情期间企业关心的热点、难点政策法规进行解读，及时解困纾难。

二十、与地方政府信息共享、叠加支持、合力帮扶

建立“深圳海关—总部经济企业—市政府”和“属地隶属海关—对口协调区域企业—对口区政府”两个层面的联系配合机制，将地方政府认定的受影响企业自动纳入海关帮扶对象，向地方政府推送数据支持企业争取资金补贴。

以上措施适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视疫情防控需要再作相应调整。措施实行期间如有任何问题，可与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联系，电话：0755-84397151，

0755-84397170。

5.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相关单位（企业）：

现将《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区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和企业。

二、申请中央财政专项再贷款贴息的相关单位（企业），请于2020年5月8日前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申请资料包括：贴息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发放凭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疗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贴息的，比照上述程序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1.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联系电话：0755—83938713）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2月8日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优化技术合同登记服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对外服务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不见面、事照办”服务,为确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邮寄服务

深圳市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转移中心”）为我市唯一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疫情防控期间，转移中心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邮寄服务。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法人单位、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请将技术合同纸质文本一律邮寄至转移中心，经认定登记办理后，再由转移中心将材料邮寄返回。同时，为了确保邮寄地址的准确性，请申请人在转移中心业务系统中更新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者在邮寄材料时附上回邮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

联系人：罗嘉麒

联系电话：0755-83699113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深圳科技大厦 1017 室

办理网址：www.szjssc.org.cn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印发《关于以“悬赏制”方式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治”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以“悬赏制”方式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治”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关于以“悬赏制”方式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治”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的工作方案

针对近期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充分调动市内外科技资源，充分发挥我市在协同创新、国际科技合作中的优势，尽快尽好地推出抗击疫情的科技成果，实现科学防疫，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市科技主管部门计划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治”应急科研攻关专项。为有效推动项目实施，经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组织方式

项目组织按照悬赏制方式实施。本方案所称悬赏制，指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对公益性科研攻关项目，主动调研凝练悬赏标的，向社会发榜公布，征集揭榜方，并对

成功揭榜的项目组织专家论证，按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可行性、创新性等进行综合评估，择优予以经费支持。

二、关于悬赏标的

1.悬赏标的定义。悬赏标的指发榜方为推动科研项目攻关，凝练的项目研发方向、研发内容、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对揭榜方要求、实施期限、资助方式和资助强度等。

2.悬赏标的产生。业务处室组织调研我市疫情防控一线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方面的需求，包括检测技术、疫苗、药物的治疗机理、预期药效、技术参数等主要研发内容、项目指标，凝练悬赏标的，形成需求列表，与国家、省及其他地区已开展的科研项目做好统筹衔接，突出我市特点，充分发挥我市科研优势。

3.悬赏标的确定。组织专家对悬赏标的中研发内容的科学性、项目指标的可行性、实施周期和财政资助的合理性等进行论证，业务处室提出审核意见，由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最终悬赏标的，并在指南中予以体现。悬赏标的应以产品和实际效用为导向，不唯论文。

三、关于申报范围

牵头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单位、企业，或香港公营科研机构（包括所有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等）。对申报类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或参与单位中至少有一家企业应当具备药物或疫苗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201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可单独或联合申报，支持产学研用合作攻关，鼓励优质资源合作，鼓励牵头申报单位会同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申报，合作单位不超过 5 个。

非申报类项目不设申报单位要求。

四、关于申报材料

简化申报阶段所需提交的材料，申报阶段可只提供项目申请书等关键材料，其他材料可在合同签订前补交。

采取联合申报的，申请书中应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中应注明各方研究任务分工、财政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五、关于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结合调研需求、专家论证意见，由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

六、关于项目资助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在悬赏标的基础上，由项目单位申报、专家论证、业务处室提出审核意见，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

单个悬赏制科研攻关项目资助强度在一亿元以内的，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确定；超过一亿元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关于资助方式

（一）设置“赛马式资助”、“里程碑式资助”、“事后资助”和“揭榜奖励制”四种资助方式，由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其中“里程碑式”资助和“事后资助”可由牵

头单位自主选择。

1.“赛马式资助”。针对同一悬赏标的，经专家论证和处室核查后有两个以上牵头单位获得立项的，采用“赛马式”资助。同一个项目，参与“赛马”的牵头单位不超过3个。

“赛马式资助”项目设置阶段性考核目标。考核目标包括技术方案和初步研究成果等。考核目标和考核时间在合同中明确。项目立项后，先给予每个牵头单位资助金额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首笔经费；按考核时间组织专家考核，业务处室提出意见。对考核后决定继续支持的，给予第二笔资助经费，首笔经费加第二笔经费不超过资助金额的70%；项目验收前，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业务处室审核，达到付款条件的，给予剩余经费支持；对考核后决定不继续支持的，按“里程碑式”资助情形中的项目中止处理。

“赛马式资助”项目验收不通过的，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收回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项目成员不计入诚信异常库，不影响项目单位申报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2.“里程碑式资助”。针对同一悬赏标的，经专家论证和处室核查后仅有一个牵头单位获得立项的，可采用“里程碑式资助”。

“里程碑式资助”项目设置“里程碑”阶段性考核目标。考核目标包括技术方案和初步研究成果等。考核目标和考核时间在合同中明确。项目立项初期，先给予资助金额的30%；按考核时间组织专家考核，业务处室提出意见，对通过“里程碑”考核的，继续资助，给予资助金额的50%（首笔资助金额加本次资助金额不超过资助金额的80%）；项目验收前，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业务处室审核，达到付款条件的，给予剩余经费支持。对未通过“里程碑”考核的，可申请延期考核，延期时间由考核专家确定，延期考核仍不通过的，项目中止。

项目中止或验收不通过的，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收回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项目成员不计入诚信异常库，不影响项目单位申报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3.“事后资助”。针对同一悬赏标的，经专家论证和处室核查后仅有一个牵头单位获得立项的，可采用“事后资助”。

对于自筹资金充裕的项目承担单位，可选择“事前立项、事后资助”方式，申请单位立项后可先利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研发，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市科技主管部门一次性拨付不限用途的项目补助资金。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不予拨付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成员不计入诚信异常库，不影响项目单位申报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4.“揭榜奖励制”。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调研检测、疫苗、药物等产品需求，形成悬赏标的，发榜公布，面向全球征集。在规定时间内，有揭榜意向的机构向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承诺有关悬赏标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归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所有。对在揭榜截止日之前，最先达到悬赏标要求的揭榜者给予奖励。奖金额度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定，在悬赏标的中明确。奖金从市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揭榜奖励制”项目无需事前立项。

对悬赏所得标的知识产权，在疫情防控期间，可由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授权深圳企业生产；在疫情结束后可拍卖给深圳企业，或作价增资给深圳市国有企业。

（二）设立提前完成任务奖励机制

为鼓励科研单位加快完成科研攻坚任务，实施提前完成奖励机制。项目在执行周期截止日或揭榜截止日前，达到悬赏标要求的，每提前一天给予资助金额的1%予以奖励。检测

技术项目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疫苗项目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治疗药物项目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

提前完成任务奖励金额不纳入申报类项目资助资金和非申报类项目奖金计算。

八、关于指南拟定及项目受理

根据悬赏标的，拟定项目指南，在市科技主管部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九、关于项目立项

项目受理后，业务处室组织形式审查。业务处室、资管处参照《深圳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专家可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选取。

立项原则为：专家综合平均分 ≥ 60 分，且推荐立项的专家数量超过 50%，核查通过。不与国家、省已立项项目重复。

在项目专家论证和核查工作完成后，根据立项原则和资助标准，制定拟资助方案，由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

十、关于项目管理及验收

业务处室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项目过程管理；对“里程碑式”和“赛马式”项目，按要求组织考核评估。项目评估验收应邀请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参与。

事前资助类项目的资金使用按照项目合同执行。项目需要变更、中止、撤销、申请验收等情形，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我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和验收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关于资金拨付

按照合同约定拨款。项目牵头单位为香港的，可以按照《深圳市财政科研资金在港澳地区使用管理规程（试行）》有关规定，将科研资金直接拨付至香港承担单位。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以“悬赏制”方式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应急科研攻关项目，既充满挑战，又意义重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以赴、清正廉洁，高标准、严要求推动项目迅速实施，力争早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为打赢疫情抗击战做出努力。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资项目在线办理指南的通知

为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推广在线办理、指尖办理和“零跑动”等不见面审批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式，增强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办事的便利度和时效性，现发布《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办理指南》，并将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等有关网上办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项目申报、办理、出证等全程网上办理。请项目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登陆“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sbs.sz.gov.cn/investment/index>),开展投资项目网上申报、网上查询。项目单位也可通过手机下载“i深圳”APP,在手机端申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1)。

二、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实际,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好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对需要会商的投资项目或投资决策事项,尽量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涉及疫情防控或特殊紧急事项确需现场办理的投资项目,要引导项目单位通过电话预约方式办理。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应尽量通过邮件方式寄送。

三、强化在线咨询服务。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引导项目单位尽量避免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和咨询投资项目政策等,可通过在线咨询、热线电话、微信、QQ等多种咨询方式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指导并及时响应,做好答疑服务工作。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在线值守、在线咨询,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严禁咨询电话无人接听、严禁咨询人员对咨询事项推诿,切实为项目单位办理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等提供快捷优质服务。对于系统操作中出现的咨询问题,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响应并及时解答(通讯方式见附件2)。

四、请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与区相关审批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疫情防控期间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各项工作的开展,为社会各界提供快捷优质的投资项目办理服务。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商贸流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商贸流通企业:

当前,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为市民提供生活必需品保障的商贸流通企业出现了招工难。为协助企业做好员工招聘,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和支持下,现为各企业推荐一批从事线上招聘、劳务派遣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请各企业依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按需联系。

特此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抗疫情保民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营业务	联系人	电话	分区
----	------	------	-----	----	----

1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智联招聘）	拥有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与经验，强大的优质人才储备，提供大数据时代精准招聘的全国领先职业发展平台。	刘君	18988793427	
2	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猎聘网）	拥有超过 5000 万的经理人注册会员，超过 13 万名认证猎头，全面颠覆传统网络招聘形式的港交所上市企业。	杨丹彤	18911600976	
3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BOSS 直聘）	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之一，第一家在美国上市的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网络媒体及先进的移动端信息技术，提供全方位专业人力资源服务。	张总	18588260002	
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前程无忧）	在全球范围内首创互联网直聘模式，为职场 Boss 和求职者搭建高效沟通、信息对等的在线招聘平台。	玉小姐	13570052776	
5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58 同城）	拥有超过 4 亿+用户，业务覆盖 500+ 城市及区域，构筑了中国体量庞大、真实权威、高效运作的国内顶尖一站式生活服务平台。	邹芳	13927465036	
6	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拥有全国性服务网络、中央级优质企业平台、领先的信息技术服务系统。	吴礼清	13603074000	
7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500 强 FESCO 与世界 500 强 Adecco 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拥有成熟的服务体系和先进的管理模式。	李强	13501559498	
8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旗下全资子公司千里马国际拥有成立 20 年的深圳人才网，为华南区 100 多万家大中小企业提供全行业、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的深圳城市 HR。	雷清斌	13824391677	
9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最大的行业细分招聘平台之一，拥有 100 多个细分招聘网站、7300 万专业技术人才库。	叶作林	18902455899	
10	深圳市安仕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猎头（互联网、高科技、半导体、文娱、医疗医药方向）	黄佳欣	13590129331	福田
11	深圳市中深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罗婷婷	13728699791	福田

12	深圳市鸿联九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胥昱	13602585926	福田
13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猎头、招聘流程外包、人员派遣外包、业务外包、薪税服务、人事代理服务、培训、认证等。	罗莉	13926546454	南山
1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人才租赁; 人才培训; 人才测评; 人才择业咨询指导; 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张素仪	18126280699	南山
15	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业务外包、人事服务代理、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宗岩	13602570202	南山
16	深圳市全民时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法律信息咨询;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	戴荣祥	13560736008	南山
17	深圳市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等	吴爱华	0755-82135969	罗湖
18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等	张文彬	13590296464	罗湖
19	深圳市鹏程人力资源配置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等	王晓飞	13622391796	罗湖
20	深圳市鑫锦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等	汪慧研	13631661005	罗湖
21	深圳市罗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等	杨丛森	13249872888	罗湖
22	盐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职业介绍、职业培训	肖邦	13502865142	盐田
23	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梁海涛	13662606336	宝安
24	深圳市辉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举办人才交流会	韦德庆	18820989128	宝安
25	深圳市永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举办人才交流会	邱木贵	13902900651	宝安
26	深圳市红天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张玉保	13528440608	宝安

27	深圳市华辉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夏玉明	15818551609	宝安
28	深圳市真彩人才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才租赁、转让或派遣、人才培训、为用人单位和应聘人才提供洽谈场所	肖元	13692271316	龙岗
29	深圳市新路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求职登记、劳动力供求信息咨询、择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法律法规咨询、高级人才寻聘	姚芸芸	电话 84819509	龙岗
30	深圳市南方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人才网络服务、国(境)外人才招聘	王茜倩	13972665272	龙岗
31	深圳今元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网络服务	赵静	13575481007	龙岗
32	深圳新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易小军	13632974024	龙华
33	深圳市三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现场招聘, 网络招聘, 人才测评	郑卫敏	15019475300	龙华
34	深圳市新志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夏玉明	15818551609	龙华
35	安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贾世贵	15012688007	龙华
36	深圳市云久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瞿春鸿	13713890390	龙华
37	深圳市海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韦全良	13418676132	光明
38	深圳市新锦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李向向	18806649215	光明
39	深圳市三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周海朋	13923815639	光明

40	深圳市三和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求职登记、进行求职、招聘登记、发布求职招聘信息、提供求职招聘场所、职业指导、劳动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法律法规咨询、招聘信息	王文英	13428770681	光明
41	深圳市天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举办人才交流会	张玉保	13528440608	光明
42	深圳市梦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代理招聘，人事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	吴淑珠	13530738578	坪山
43	深圳市恒祥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代理招聘、劳务派遣	李晓珊	15660613663	坪山
44	深圳市鹏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冷招展	18998998072	大鹏
45	深圳市为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其他（职业介绍，择业指导，人才供求信息咨询服务。）	朱胜明	18938686358	大鹏

统一投诉服务电话：88123054、88123150

1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现就疫情防控期间落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

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详见附件)规定,降低企业基本电费支出。请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当地供电部门积极摸排企业情况,细化实施方案,简化申请流程,主动宣传告知,确保各种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对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鼓励各市根据当地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参与防控工作的企业或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一定期限的电费补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四、各市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10日

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疫情捐赠最新涉税常见问题答疑

问:有没有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的税收政策?

答:2020年2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根据上述公告,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问:企业其他捐赠税前扣除有什么税收政策?

答: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之外的捐赠,适用以下政策(企业扶贫捐赠除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扶贫捐赠适用《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问:税法中的公益性捐赠范围包括哪些?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三条,公益事业具体包括:

- (1)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2)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3)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4)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捐赠方常见问题答疑

问：企业直接捐赠能否税前扣除？

答：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之外，企业发生的直接捐赠支出，不能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应当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问：如何获取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根据《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相应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每年联合公布名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企业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问：是否要索取公益性捐赠票据？

答：对于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的情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对于其他公益性捐赠情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受赠方常见问题答疑

问：如何进行捐赠资产价值的确认？

答：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九条和《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八条，公益性群众团体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1) 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2)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问：如何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答：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八条，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新设立的基金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七条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问：如何申领公益性捐赠票据？

答：公益性捐赠票据由财政部门管理，详情请咨询财政部门。申领条件及资料可参考以下链接：http://szfb.sz.gov.cn/zxbs/ywgz_3_1/sfjdl_3/201810/t20181030_14438396.htm

12.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困难落实帮扶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切实解决受疫情和延期复工影响的中小企业困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服务素质，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措施的通知》（粤市监综〔2020〕102号）、《关于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服务企业应对疫情通知》（粤市监知促〔2020〕9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等上级精神，现就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服务企业应对疫情困难落实帮扶措施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完善知识产权审批服务方式和流程

1.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网上办理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网上受理、审批和发放，减少人员聚集、接触，实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全流程“不见面”审批。相关项目涉及现场评审的，通过延期评审、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确保评审质量。

2. 设立业务绿色通道，缩短受疫情影响企业业务办理时间

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企业建立专利快速预审、专利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及专利导航运营绿色通道，大力缩短受疫情影响企业业务办理时间；免费提供专利检索和分析工具。联系电话：86268087（预审），86268059（维权），86268091（导航分析）；地址：南山区前海深港基金小镇33栋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1楼。

3. 完善商标受理业务窗口“不见面”办理模式，提升服务素质

开通市市场监管局商标受理窗口防疫期间业务咨询热线（电话：0755-88127758）；支持

申请人实行商标业务网上办理（网址：<http://sbj.cnipa.gov.cn>）；开通商标业务办理预审线上模式，支持申请人通过微信（微信号：18822891392）、邮箱（linbh1@mail.amr.sz.gov.cn）、电话（0755-88127758）等方式申请商标业务“无纸化”预审。预审完成后，申请人可通过邮寄的方式将申请材料报至商标受理窗口（地址：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10-13 窗口），无需再前往办事窗口；申请人要求现场办理的，提供现场办理预约服务，申请人可以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公众号或 i 深圳 app 进行预约，在预约的时间内实现即来即办。

二、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服务疫情困难企业

4.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纾解企业资金问题

支持和引导我市受疫情情况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医药物资研发生产企业，以其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为质押物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5.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作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力度

加快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运用深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实际损失，予以一定比例、单笔最高 200 万元的事后补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缺乏资金的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在同等条件下给与优先支持。

6.加快落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补贴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加快落实专项资金贴息补贴政策。运用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我市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还清贷款本息的，给予一定的贴息补贴，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于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给与优先支持。

7.联合我市金融机构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推动我市金融机构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联合我市金融机构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倡导、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和延期复工影响较大的企业采取降低利率、展期续贷、延期还贷、延期复工等措施，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大力支持深圳市知识产权金融联盟建设我市知识产权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为我市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金融综合服务。

8.发挥知识产权保险对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促进作用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于我市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且该专利保险险种已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 60% 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给与优先资助。

三、开通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

9.开通我市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为社会公众、相关企业提供及时、充分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及时推送我市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数据，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

号及时通报国家、省和市各类与疫情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跟进新型冠状病毒发展及治疗方面的专利情况，特别是涉及诊断与治疗、医疗防护设备及环境消毒与废弃物处理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使社会公众、相关“抗疫”企业能第一时间获取“抗疫”相关专利情报信息服务。

特此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5日

1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有关部署，加大企业员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帮助企业提高员工职业技能素质、稳定员工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人社发〔2020〕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与形式

企业组织员工免费参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岗位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适岗培训，同时将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健康卫生等通用职业素质贯穿培训过程。企业根据需求可通过自主建设互联网线上平台、微信公众号、APP或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培训服务平台开展员工线上培训，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要求的复工企业也可组织员工在工作岗位上结合生产开展非聚集性线下实操培训。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线上培训每人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下同）30元，线下培训每人每学时50元。每人每年享受适岗培训补贴不超过1500元。适岗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根据各区培训需求划拨至各区人力资源部门。

三、申领条件

用工企业（不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和劳务派遣企业）申请员工适岗培训补贴时，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经总部授权的企业分支机构；
- （二）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本市失信企业名单；
- （三）与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员工属劳务派遣或人才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员的，需在派遣/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截止期限内。

四、申请程序

企业根据工商登记所在地向区人力资源部门（含区职业训练中心，下同）申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培训计划备案

企业登录深圳市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hrsspub.sz.gov.cn/ostoss/loginPage.jsp>，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单位账号，根据系统提示申报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1.培训项目按工种（岗位）进行申报；

2.培训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 80%；

3.各项目培训学时不低于 10 学时；

4.技能理论知识、实操课程（包括线上实训）、通用职业素质的培训课程应分类填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健康卫生、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 30%；

5.开展线上培训的企业，线上培训平台应具备学员注册、签到、学习记录等功能，且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并合理设置线上授课、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在企业提交培训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告知企业。

（二）开展培训

企业应在培训计划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培训，并于培训开班前 3 个工作日内登录网上服务系统，填报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并提交备案。开班信息一经备案，企业不得修改参加培训人员。

企业应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课件、参加培训人员名册及手机号码、授课教师名册及手机号码、学员培训记录材料（含线上培训数据）、培训成效、线上培训委托协议或合同、派遣或服务人员协议或合同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建立培训台账，保存 3 年以上，以备核查，并根据需要提供线上培训平台企业培训数据查询权限。

（三）申请补贴

企业应在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按实际参加培训员工人数和学时申请补贴。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补贴可分别申请。

参加培训不足 10 学时的员工，不可申请培训补贴；参加培训 10 学时以上的，可按实际参加培训学时申请培训补贴。申请培训补贴总学时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学时不超过 30%。

（四）受理审核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申请审核。对特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的，企业予以配合协助。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

（五）信息公示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按批次对已审核通过的企业补贴信息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

日。公示有异议的，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

（六）支付补贴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于公示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申请表。

（二）开户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本市缴交社会保险费的无需提供）。

（四）参训员工属劳务派遣或服务外包人员的，需提供用工企业与派遣（服务）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服务起止期限等内容）。

（五）线上培训平台记录的培训数据（包括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培训时长等），由企业盖章确认；属委托第三方平台开展培训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及第三方平台出具的培训数据资料，由双方盖章确认。

（六）线下培训考勤记录表（包括培训教师和参训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培训课程、岗位、培训时间记录签名等）。

六、申报时间

2020年2月19日起，企业可向各区人力资源部门提交培训计划备案。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正抓紧对业务申报系统进行改造，在系统未上线之前，各区可按本通知要求先行开展相关工作，待系统上线后，按业务程序补录信息。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指导服务。支持企业大力开展职工培训，是我市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共渡难关、促进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做好与企业的指导服务，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有培训需求的企业有序开展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二）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要按照“谁发放，谁负责”和“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对企业开展的适岗培训进行监督，可采取电话核查、培训台账核查、实地检查、线上实时连线、委托审计等方式，对企业培训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抽查，并建立培训监管和资金发放工作台账，确保补贴发放规范高效和财政资金安全。

（三）诚信申报，规范培训行为。企业应坚持实事求是、诚信申报的原则，确保所申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企业以弄虚作假、欺骗手段获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由发放补贴的部门负责追回，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在我市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同时记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咨询电话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5日

1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抗疫及复工复产贷款专项的通知

一、申报范围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直接参与我市及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的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复工复产企业。

二、贷款支持类别

贷款期限 1-3 年，贷款利率 3.3% 至一年期 LPR，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以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批复为准。

三、专项分工

（一）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企业的申报和审核，建立专项企业名单，并动态更新和管理。

（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依据专项企业名单，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发放专项贷款。

四、申报方式

（一）我市企业已参与全国和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征集的，无须重复申报；已纳入全国和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自动纳入本专项企业名单。

（二）还未参与征集的企业，申报方式详见通知 http://fgw.sz.gov.cn/zwgk/qt/tzgg/202002/t20200211_19008717.htm，咨询电话：88127540。

（三）本专项申报截止时间暂定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续视疫情变化情况如需延长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1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人社发〔2020〕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减轻工资支付压力，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有关规定，现就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适用对象

在本市登记注册、有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且已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延期缴纳、减免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以社保台账为准）。

二、补贴标准

职工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当月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 50%。具体金额根据其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天数据实计算（缴费基数×50%÷21.75×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工作日天数）。

三、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

1.企业在社会统一用户管理系统（<https://sipub.sz.gov.cn/suum/goLoginNew.do>）进行单位注册立户。

2.注册立户的企业登陆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填写补贴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等，并按要求上传材料和点击确认补贴申请即可。

（二）受理审核

1.注册地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收到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上报的补贴申请后予以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申请资料完备、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予以受理。

因申请企业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企业补正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补正材料。申请企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递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企业放弃。

2.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自收到服务窗口上报的业务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实行初核、复核两级制度。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承担复核。

审核结果由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知申请企业。审核未通过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不予通过通知书》。

（三）信息公示

审核完成后，在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办事服务窗口或者区人力资源（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网站公示申请企业人员名单、补贴项目、拟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后无异议的，视为复核通过；公示后有异议的，由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作出复核决定。复核通过的给予支付。

（四）补贴拨付

公示通过，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企业的银行账户，费用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四、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详见附件）。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上传，首次申请时提交）。

（三）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确认证明书》（原件扫描上传，首次申请时提交）。

（四）企业经办人员身份证（扫描上传）。

(五) 企业出具业务经办委托书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六) 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接受治疗或医学观察隔离的证明材料 (扫描上传)。

上述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

五、申请时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疫情解除三个月后停止申报。

附件: 深圳市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1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人社发〔2020〕1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帮助鼓励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受疫情影响企业减轻工资支付压力扩大生产, 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 号) 有关规定, 现就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1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的企业。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具体名单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

二、补贴标准

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办理流程

(一) 提出申请

1. 企业和社会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https://sipub.sz.gov.cn/suum/goLoginNew.do>) 进行单位注册立户。

2. 注册立户的企业登陆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 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 填写补贴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等, 并按要求上传材料和点击确认补贴申请即可。

(二) 受理审核

1. 注册地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收到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上报的补贴申请后予以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资料完备、符合法定形式的, 服务窗口应予以受理。

因申请企业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企业补正申请材料的, 服务窗口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补正材料。申请企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深

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递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企业放弃。

2.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自收到服务窗口上报的业务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实行初核、复核两级制度。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承担复核。

审核结果由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知申请企业。审核未通过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不予通过通知书》。

（三）信息公示

审核完成后，在注册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办事服务窗口或者区人力资源（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网站公示申请企业人员名单、补贴项目、拟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后无异议的，视为复核通过；公示后有异议的，由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作出复核决定。复核通过的给予支付。

（四）补贴拨付

公示通过，注册地辖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企业的银行账户，费用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再由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补足。

四、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详见附件）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上传，首次申请时提交）。

（三）企业《单位银行账户确认证明书》（原件扫描上传，首次申请时提交）。

（四）企业经办人员身份证（扫描上传）。

（五）企业出具业务经办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六）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

五、申请时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疫情解除三个月后停止申报。

附件：深圳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17.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 2020 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深府函〔2018〕392 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深圳市商务局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商务规〔2019〕2号）等规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抗击疫情，我局决定开展2020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申报。

请各单位按照《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申请指南》（见附件）规定的资助方式、申报条件、申请材料、申报时间等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申报，我局将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审核。为减轻企业负担，本次受理采取线上申报方式，不收取纸质材料。

咨询电话：88101050

特此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

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鼓励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发挥骨干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对商贸企业零售额（零售额）的增长进行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深府函〔2018〕392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1.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2. 《深圳市商务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商务规〔2019〕2号）

三、奖励标准和要求

（一）对2019年度零售额同比2018年增长超过1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对2019年度营业额同比2018年增长超过1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零售额（营业额）每增长1亿元奖励50万元，超出部分按比例折算，单个企业奖励上限1000万元。

（二）零售额（营业额）以企业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12月月报填报的数据为准。

（三）批发企业奖励范围仅限于零售额增长部分，批发额增长部分不予奖励。

（四）申报单位2019、2020年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的企业类别为“批发和零售业”或“住宿和餐饮业”。

四、支持数量和奖励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市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超出部分是否按比例折算，视企业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我局据以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请企业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奖励方式

事后无偿奖励，企业自愿申报。

五、申报条件

（一）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按要求向各级统计部门和商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三）申请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申报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选择“深圳市”——“市商务局”——“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点击“立即办理”在线填报数据——下载表格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上传）。

（三）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采取纯线上申报方式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七、申请表格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填报申请表格。

八、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13日17:00，超时后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修改后的申请。

（三）市商务局咨询电话：0755-88101050。

（四）服务大厅现场咨询：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企业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申报资料——核查企业数据——核定奖励计划——社会公示——下达奖励计划——拨付奖励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申请指南公布日期受理，资金分配完毕截止。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下达文件之日起 1 个月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下达文件获得专项资金奖励。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我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個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1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加快建设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尽早开工复工，确保按计划顺利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推进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加快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项目“不见面”审批。优化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推广在线办理、指尖办理和“零跑动”等不见面审批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好投资项目审批，对需要会商的投资项目或投资决策事项，尽量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涉及疫情防控或特殊紧急事项确需现场办理的投资项目，引导项目单位通过电话预约方式办理。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尽量通过邮件方式寄送。

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速提效。项目单位要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水土保持等方面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争取前期项目提前具备开工条件。政府工作报告及市政府明确要求 2020 年开工建设的前期项目要科学制订前期工作计划及任务清单，明确关键环节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确保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在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将调度安排 5 亿元专项前期经费，在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安全稳妥前提下，根据项目单位申请专门用于提前开展相关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重大民生工程及相关配套项目急需的咨询、勘察、设计、场地平整、基坑开挖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尽早达到永久工程开工建设条件。

三、创新项目招投标和采购服务机制。招标采购服务机构要引导招标人和采购人结合实际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提交时限。对于需要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允许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可由中标候选人在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相关部门要尽快在政府投资项目各行业各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和电子采购，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

四、加快单纯设备购置实施进度。对于已经完成项目总概算或资金申请报告审批，且已经下达年度新开工项目计划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主动商市财政局按项目批复的设备购置清单在项目投资总额内组织开展全部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对已完成招标采购程序并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将根据项目单位付款需求在后续年度逐年保障后续资金计划安排。对于审批手续完善但尚未下达年度新开工项目计划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同意后，可采用虚拟采购指标提前进入招标采购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将按程序完善政府投资计划报批程序后下达投资计划，保障资金需求。

五、安全稳妥推进在建项目加快建设。项目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和建设项目施工组织等各项工作。要以政府投资指令性计划为依据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强化工程建设管理，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厘清工作责任，合理确定关键工程节点，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为防控疫情和推进项目建设，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临时防疫设施新建、改造以及落实工地封闭管理、人员隔离观察、卫生消毒防控、日常监测排查等防疫物资购置费用可计入项目总投资。

六、积极拓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统筹优化投资结构和财力分配，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快政府投资计划下达进度，确保疫情防控设施和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于新建、改造或扩建医院（病区）、医疗设备配置、相关实验室改造升级以及完善公共卫生管理体系、重大疾病预防监控等类型项目的支持力度，并积极向国家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

七、强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单位应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要求简化政府投资项目规划用地办理手续。相关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项目急需使用土地的，可按照抢险救灾工程先行使用土地，使用单位及时向辖区临时用地管理部门备案，疫情结束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管理单位，不再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无需缴纳临时用地使用费；抢险救灾临时占用林地的，疫情结束后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不再办理用林审批手续；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建设项目，需开展土地整备工作但尚未纳入土地整备年度计划的，可先行实施土地整备工作，并给予整备资金保障，在疫情结束后再完善相应土地整备计划申报手续。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7日

1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按照商务部通知要求，进一步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82号（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4号（公布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适用通关无

纸化有关事项), 企业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都实行了无纸化网上申领。疫情防控期间, 申领机电自动进口许可证、非机电自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的企业, 请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对于必须递交纸质资料申领许可证的, 例如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证, 建议通过快递方式递交。

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申领所需材料

为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对于内容较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 企业可以自上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

三、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

企业尽量通过“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更新系统”(http://careg.ec.corn.cn) 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无论证书是否过期)。企业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的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网站(heet://licence.org.cn) 查询。

特此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020年2月27日

2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鼓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0〕1号),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关于鼓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实施细则》,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9日

深圳市关于鼓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0〕1号), 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0〕21号)有关要求, 参照《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号)相关原则条件, 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实行总量控制、企业自愿申报、专项审计、社会公示、集体决策

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申报单位分别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编制、发布申报通知，组织项目受理审核、专项审计、资金信息公开及异议处理，编制和下达资金计划；办理资助资金拨付、清算与回收；开展监督检查、评价等职能范围内的全流程项目管理工作。

（二）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相关投资进行专项审计，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开展项目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申报单位主要负责按照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完成项目建设；配合完成项目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第三章 支持领域、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0〕21号）要求，确定支持领域为：

（一）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二）生产上述物资所需要的重要原辅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具体产品类别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及其后续视疫情防控需要动态调整情况确定。

第五条 事后资助。对物资生产企业在2020年2月1日—3月31日期间购买的、用于生产防疫重点物资的设备，按不超过设备实际投资的50%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所获各级政府资助不超过设备的实际投资。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省、市、区政府物资调拨的物资生产企业。

第六条 设备投资额为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投入金额，根据设备购置发票及付款情况核定，发票日期原则上须在支持期内。但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有效期内取得发票的，可提供期内有效付款凭证、设备采购合同、产品参与调拨或销售合同等佐证材料进行补充说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视实际情况予以采纳。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为准。

第四章 申报基本要求

第七条 申报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申报项目的实施地应在深圳市；

（三）申报单位需符合支持领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工信部疫情防控重点物资清单中列明的终端产品或直接提供给重点防疫物资配套的原辅料或关键元器件，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作用；

（四）申报单位已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具有与所生产物资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等主要条件，且生产的产品属合格产品；

（五）申报单位在截至申报时的疫情防控期间已形成有效产能。

第五章 申请和资助程序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和申请指南，明确支持领域、支持方式、申报条件、受理时间、申报材料、审批流程等事项。

第九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在专项资金系统在线申报，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受理通过后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初审工作，重点审核申报单位资质、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等情况。

第十一条 通过合规性初审的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一步组织项目审核，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核查申报单位是否属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对象、是否存在项目逾期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有无重复申报等情况。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资金预算安排，结合专项审计结果、各单位反馈意见等项目综合审核情况，根据资助标准编制资金计划，确定拟资助名单和金额。资助金额向下取整到万位，资助金额小于1万元的项目不予资助。

第十四条 拟资助项目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体决策无异议的，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简介及拟资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提出。对不予资助的向其单位反馈理由。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资金计划，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已获资助项目和资金使用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严格遵守项目受理、审核、跟踪检查、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各项规定，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坚持第三方的立场和行为规范，确保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过程的独立、客观、公正。对在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其对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资格，列入不诚信服务机构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利用评审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家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和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

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申报，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税务、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税收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审核、管理、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中，任何机构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提成牟利、侵占专项资金、恶意重复申报、阻挠或故意规避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及其他不良行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资助，已取得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项目单位退回全部财政资金。

(一) 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申报单位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

(二) 申报项目的同一投入已获得国家、省、市级财政资金资助或属于政府投资的（政策允许的除外）；

(三) 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满 3 年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 1 年以上；

(四) 申报单位或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承诺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工信规〔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9日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降低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规〔2020〕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中小微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包括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以及通过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对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用资金由市级产业专项资金划拨,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对于从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获得深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给予贴息支持。

第五条 贴息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支持对象应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

(二)贷款必须用于支持对象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

(三)支持对象所属产业不属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通知》(深发改〔2016〕1154号)划定的“限制”与“禁止”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

(四)原则上支持对象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市直各部门财政贴息。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同一支持对象在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的贴息累计计算)最高100万元的补贴,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

贴息实行总额控制,如果补贴资金超出财政预算,则对贴息项目应获补贴进行等比例缩减。

第七条 贷款贴息按照“先付后贴”方式实施,即在支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利息后,再按一定比例补贴。具体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发放符合上述规定条件贷款的各银行机构按月统计数据,制作贷款贴息明细表;

(二)各银行机构在2020年5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贴息明细表报深圳银保监局审核,通过审核后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按规定将拟资助贷款贴息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

(三)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下达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会同深圳银保监局开展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结论;

(四)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在下达资助计划5个工作日内,按计划将应补贴资金拨给各银行机构,各银行机构再按月将贴息资金分拨至支持对象账户,保存收据和回单;

(五)各银行机构在贴息项目实施结束后,将拨款明细以及相应收款凭证交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审核,有误的则由相关责任银行机构采取纠正措施。

第八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应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结果抄送市财政部

门。

第九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会同深圳银保监局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条 各银行机构对贴息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积极配合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银保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各银行机构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银保监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偿专项资金管理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22.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在疫情期间调整部分监管规定的通知

深金监贷〔2020〕20号

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各小额贷款公司：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我市小额贷款公司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现通知如下：

（一）支持辖内小贷公司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客户的金融支持力度，适当采取减息、免息和延期还款等措施。

（二）为减少人员聚集，鼓励各小额贷款公司采取灵活的复工形式，在疫情期间允许各线下经营小贷公司充分使用电子签约、电子凭证等技术措施，在线上开展辖区内业务，各公司的线上业务情况应按周逐笔向我局报备。

（三）在疫情期间适当放宽监管要求，各项监管指标优良（上年度盈利、合规经营、不良率不高于行业平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外部合规渠道融入资金总比例接近公司上年度净资产的200%时，如因支持疫情防控重点客户需提高融资杠杆的，可向我局申请在疫情期间融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5倍，并按周逐笔向我局报备。

（四）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平台融入资金。

（五）允许各小额贷款公司从广东省小额再贷款公司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股东借款、同业拆借等多样化的融资渠道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疫情期间由行业协会探索建立同业拆借纾困资金池，缓解资金困难，行业协会可适当简化股东借款和同业拆借的备案形式。

除第（四）项外，其余条款至疫情结束之日废止。

特此通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0年3月2日

2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

各有关企业：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对受疫情影响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给予开发性金融支持。

通知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国家开发银行将通过提供低成本融资、外汇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和提供多样化本外币融资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现转发该通知，请有需要的企业按附件 2 格式填报后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企业信息报送表发送至以下邮箱：zhouxu@commerce.sz.gov.cn

联系人：周旭

联系电话：88101448

特此通知。

附件：1.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

2.深圳市企业信息报送表

深圳市

2020 年 3 月 4 日

东莞市

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启动 2020 年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防治技术研究及推广应急攻关”专项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相关部署，提高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科技防控能力，结合我市防治实际情况，现启动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防治技术研究及推广应急攻关”专项申报工作，鼓励我市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积极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

围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以应用为标准，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技术问题；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防控提供理论及技术支持。包括：制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规范管理制度、流程和技术方案，构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管理体系；开展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物及利用干细胞创新治疗机制研究；应用岭南疫病理论和医学优势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研究；研制小型化便携式设备卡盒和试剂，实现快速、简便诊断及重症患者甄别，研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综合评估中药方剂、鼻咽喷雾剂等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的临床疗效，为中西医结合防控策略提供临床试验支撑；研发辅助治疗的药品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新一代防护器材和装备，以及可穿戴预警设备等。

二、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对象须为我市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单位。

三、申报时间

（一）网上申报开始时间：2020年2月3日9：00时至2月24日24：00时。

（二）书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6日17：00时。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莞全职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具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能力。

（二）同一承担单位申报本专项项目不超过3项，同一申报项目负责人本专项只能申报1项。

（三）鼓励联合本地及广州、深圳等市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医疗卫生等相关领域优势单位申报，聚焦关键核心问题，联合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和协同创新，合作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

(四) 本专项项目不计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限项范围。

五、资助额度

原则上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若项目申请额度未达到最高资助额度，以其申请额度为准）。

六、经费配套要求

(一) 申报单位为市财政全额供养的，不要求新增自筹经费投入。

(二) 申报单位为非市财政全额供养的，其新增自筹经费与市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应不小于 1:1，并提供《项目实施管理与自筹资金承诺函》。

(三)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新增自筹经费与市财政项目资助经费按 3:1 配套，并提供《项目实施管理与自筹资金承诺函》。

(四) 有多家单位共同申报的，主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按各自分配的市财政项目资助经费金额确定项目新增自筹经费，并需签订合作协议，提供自筹资金承诺函（主申请单位原则上应该分配占有不少于 50% 的市财政资助资金）。

七、申报材料要求

(一) 项目可行性报告；

(二) 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文件（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项目需提供伦理审查表）；

(三)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四)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职称、近三年主要科研成果、工作成绩等证明材料）；

(五) 项目组成员职称证明材料；

(六) 如有参与单位，则需提供合作协议；

(七) 自筹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材料。

八、申报程序

(一) 填报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填写申请书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申报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进入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219.130.55.161/ujet/>）填写申报书。对于首次使用系统的单位需先登记注册账号。对系统使用如有疑问，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8926870083 咨询。

(二) 审查

各项目负责人进入业务系统进行申报书填写并提交，由单位管理员、所属主管部门、市科技局进行网上审查。

(三) 报送

经市科技局网上审查通过后，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打印书面材料并经签名、盖章后报送到市科技局业务受理窗口（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综合一区，D53 窗口）。

项目书面材料一式 5 份，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合并用线装订成册，对每一页面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九、注意事项

（一）新型冠状病毒属于国家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界定范畴，牵头及参与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下提出申请。由于医学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牵头及参与单位应严格遵守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纸质审核证明。

（三）申报单位应谨慎填写项目申报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原则。申报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

（四）申报单位是指以其名义独立申报或牵头申报，并作为项目计划和财政资金下达的对象。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申报项目若有多方参与，申报单位须与参与单位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晰各方任务、节点目标、经费安排和知识产权归属等。

（五）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必要时可适当延长至 2 年）。

（六）通过网上审核的项目，申报单位应自行打印书面材料，并在封面、申请单位情况表（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申报单位审核意见处盖单位公章，项目组成员需在打印后的申报书中签名确认。所有书面材料（含申报书附件）必须按时送到市科技局科技业务受理大厅过机，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七）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八）所有项目申报材料须自行留底，已经受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九）各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循市政府出台的“科技东莞”有关管理文件和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联系人：基础研究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谢炯良；联系电话：22831340）

2.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东府〔2020〕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力支持本土企业共克时艰,尽最大努力减低疫情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结合东莞当前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工复产。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对存在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具体按国家及省规定执行。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尽快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镇两级优化核验报备流程,协助调度防疫物资,优先支持订单充足且防控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的重点企业、倍增计划企业。对重点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和用工服务专员,指导企业有序高效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参保负担。对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医疗保险费率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降低企业租金负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的物业,以及镇(街、园区)和所属企业的物业,对承租企业免收 2 个月租金;协调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企业减半征收 2 个月租金;倡导动员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工厂和出租屋业主减免相应租金。对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初创企业提供租金减免的科技孵化器,给予优先扶持。督促市属、镇(街、园区)属和村(社区)属物业的“二手房东”向租户释放减租的让利,确保惠及实体经济。严格执行工业厂房公摊和水电价格的标准规范,遏制变相提高租金行为。引入举报机制,对截留让利的“二手房东”加大打击力度,缩短租期、取消租约,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市、镇(街、园区)和村(社区)集体工业厂房转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园区)

四、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对因受疫情影响遭遇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核定经营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可依纳税人申请依法调整核定定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运输等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相应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和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相关企业发生的用于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降低企业费用负担。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具体按省规定执行。落实国家关于向旅行社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酒店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用电、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对工业厂房、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物业等经营者在国家规定售电价格之外，向转供用户收取的各类加价进行持续清理规范，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莞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各镇街园区）

六、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相关单位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免于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首付款按不低于 50% 执行，累计付款不超过 3 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采购单位）

七、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企业在海外自建市场拓展中心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对在省外设立的“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参加符合条件展会的给予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 50% 的资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 10 万元。放宽企业申报出口信用保险门槛，将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相关保费资助从 20% 上调至最高 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企业理赔，协调保险机构优先处理，灵活界定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落实进口商品关税调整的公告，积极鼓励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企业加大力度开拓进口消费品和医疗物资等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东莞银保监分局、东莞海关）

八、支持企业生产防疫重点物资。为疫情防控产品相关企业开辟资质审批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即来即办、上门代办。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给予奖励，具体按省有关政策执行。培育壮大本土口罩生产设备产业，对企业生产销售的全自动折叠口罩机、全自动平面口罩机分别按 8 万元/套、5 万元/套给予资助，其他口罩设备按收款金额的 5%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九、统筹加大消费促进力度。市与镇（街、园区）联动，整合设立不少于 5000 万元消费促进专项资金，加强组织协同与系统策划，结合“五一”、端午等重要节庆及电商促销节点，联合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体育、旅游、会展、物流运输和房地产等行业，集成多方资源和力量，运用交叉销售、异业联盟等方式，加大力度常态化开展“乐购东莞”等促消费活动，实施丰富多元、更具活力的消费促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并由财政给予贴息支持。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含村镇银行）为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企业预留 200 亿元信贷额度，并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综合贷款利率较去年同期融资成本下浮 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贷款投放规模增长 10% 以上。用好政策性银行向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供的 20 亿元转贷款资金，专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督促各银行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在莞的国

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等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融资额度、加快审批流程，对辖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投放，确保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相关业务纳入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科创金融集团）

十一、优化企业转贷续贷服务。发挥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合理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用好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 30 亿元的转贷支持，对申请使用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资金使用利率按转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浮 50% 计收。推广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缩短资金接续间隔。对企业转贷所涉的不动产解押再抵押采取同时受理的方式，审核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二、扩大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用好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扩大风险补偿白名单范围，将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纳入白名单，试点银行如为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产生坏账，由市镇（街）财政给予风险补偿。继续大力推动实施新一轮融资租赁扶持政策，对融资租赁机构为本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的，根据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东莞银保监分局）

十三、强化涉企法律服务支援。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免费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减少损失；为受疫情影响延误境外招标重大项目或其他紧急情况的企业，专门设立“绿色通道”，保障企业原产地证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保障货物通关、企业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十四、强化综合服务保障。加快拨付涉企专项扶持资金，3 月底前确保 30% 以上已安排涉企资金拨付到位。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并开通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加快推动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建筑不动产权手续补办，协助企业盘活沉淀资产与低效空间。提高住房公积金中心和银行联动审批效率，实现住房公积金、银行按揭贷款业务与不动产抵押业务联动，连通不动产线上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及线上办理功能。引导和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在项目发包及工程建设、原材料采购、结算付款、融资租赁扶持、人才公寓租金优惠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支持商协会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融资、信息、法律、技术、人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市交投集团、东实集团、各镇街园区）

十五、实施政策叠加支持。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我市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督促各镇（街、园区）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尽快出台本辖区惠企政策与配套措施，增强合力支持企业。（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7 日

3.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关于加强落实税务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 知》

一、增值税、消费税

（一）疫情防控物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前述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三）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即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即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四）公益捐赠增值税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五）小微企业普惠性增值税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六）医疗机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增值税政策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七）小微企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九）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十）疫情防控扣除政策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十一）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以及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个人所得税

（十二）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政府给予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三）公益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以及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四）卫生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对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无需进行税收减免备案或者核准，在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十五）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相关行业纳税人，可凭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重点扶持相应文件，享受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印花税

（十六）商品储备购销合同、财产捐赠免印花税政策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企业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六、土地增值税

（十七）房屋、土地使用权赠与免土地增值税政策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七、耕地占用税

（十八）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八、社会保险费

（十九）社会保险费办理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

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九、延期申报和缴税

(二十) 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税政策

▲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措施

发布时间：2020-02-17 发布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及年报服务。全面推行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年报业务网上办理，减少办事人员聚集、接触。申请人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或通过“银政通”企业开办智能服务一体机办理登记注册及许可类业务，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或关注“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在线申报年报。加快实行双向快递“零见面”，申请人可委托邮政部门寄送纸质申请材料代为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许可证件，一级响应期间相关快递费用由政府买单。探索开展现场申请“预约办”，对确需到实体大厅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或登陆相关网站进行预约。

二、启用防控生产应急审批机制。对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开通许可登记注册业务“绿色通道”，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允许省内用于出口、符合欧美标准的医用口罩等二类防控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凭工信部门意见，向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备案，加贴中文标签后供国内销售和使用。“民用”“工业用”转“医用”，以及新增拟开展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属于二类防控器械产品注册和生产的，凭工信部门意见向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备案，可以申请“应急备案”，备案凭证中将标注“本备案仅在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适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临近到期的，允许将延期申请从原来的提前6个月放宽到提前1个月办理，以保障企业全力投入复工生产。压缩洗涤用品生产企业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初审时限，将时限缩短至1个工作日。

三、畅通应急进口渠道。对应急进口符合美国、欧盟和日本相关标准且未获得我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类疫情防控物资（医用防护服、手部防护用品、足部隔离用品、隔离护罩、电子体温计、额温计、红外耳温计），申请人凭符合美国、欧盟和日本相关标准的文件、所在国的上市证明文件、合格证明文件、质量承诺书、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到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申请通关证明，予以快速通关。对于捐赠至指定受赠方，或联防联控机制下采购应急进口仅供给医疗机构在本机构范围内使用或企业自用等特殊情况下，可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予以先行登记通关，后补发通关证明。

四、提升疫情防控产品质量。为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服

务，会同“产品医院”“产品诊所”等指导企业改进设计生产和产品质量，为新投产、转产的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提供首批新产品免费质量检测服务，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指导企业完成产品标识标注，协助无标企业制定产品标准，并做好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服务。建立企业质量基础档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派出质量技术服务人员，协助镇街（园区）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工程，满足企业质量提升需求。加大开放公开实验室、共享设备资源、发放免费检测券等工作力度，推广将检测补贴纳入镇街质量提升经费范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五、强化企业标准化和计量支撑。成立疫情防控标准化工作组，整合标准化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检测机构、企业等多方力量，建立疫情防控专题标准数据库，为企业提供标准、标识、商品条码等综合指导与服务。延长标准项目资助受理期限，开通项目线上申报渠道，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便捷咨询服务。组建计量服务队，为防疫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提供“随时候命、取送检一条龙”服务。优先安排复工复产企业在用强检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申请，为受疫情影响的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计量管理能力免费培训，督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严格落实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免征政策。

六、加强知识产权助企服务。全力释放知识产权助力企业复产复工原动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资助项目线上受理服务，开启专利质押登记快速审批绿色通道，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贴息，减轻企业融资成本。面向全市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举办同心“战疫”知识产权免费线上论坛和公益系列直播培训。加大口罩及相关防疫设备的品牌建设，打造东莞口罩区域品牌，开展我市口罩生产设备行业专利导航工作，推动口罩生产设备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与疫情相关的重点行业提质增效。积极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东莞巡回审判法庭和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作用，建立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畅通维权援助渠道，协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周期长、成本高等难题。

七、拓展企业服务范畴。夯实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技术基础，落实认证工作惠企措施，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检验检测机构因疫情无法开展现场评审导致资质认定证书过期的，在确保体系运行正常、检测数据准确的情况下，允许其继续开展检验业务，待疫情解除后办理资质认定。开展“品质东莞新消费”活动，支持东莞自有品牌企业在阿里巴巴平台开设网店，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零售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提升东莞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引导企业重视企业信用管理，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个私协会产业服务功能，指导个私协会以培训院、金融专业委员会为抓手，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八、筑牢食品安全监管防线。加强食品日常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加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约谈力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强化食用农产品快检抽检工作，高标准完成40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订餐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强化送餐人员健康管理，推行“无接触”式配送和“无接触点取餐”服务。协调指导行业协会与餐饮服务平台合作，组织具有供餐能力的优质餐饮企业，搭建集体用餐公益服务平台，为全市有用餐需求的单位提供集体用餐预订服务。

九、加强复产复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节后复产复工和疫情防控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必要时安排专家指导企业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调整部分特种设备检验周期，使用单位可提前申报定期检验尚未

到期的特种设备；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定期检验的部分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叉车），使用单位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可网上向检验机构提交申请，经检验机构同意后可延期检验。优化电梯维保周期和维保程序，在确保电梯安全、征得使用单位同意前提下，可适当调整维保周期，简化维保程序，维保人员在现场作业结束后，可事后补上相关记录。

十、开展“两品一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针对“两品一械”安全事件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重点对象，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规范“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使用秩序。加强药品全链条监管，重点突出中药饮片、冷链药品、无菌制剂尤其是疫情防控药品的质量监管。落实《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加快推进镇街化妆品经营规范区创建工作，大力打击非法添加、网络销售非法化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强医疗器械分类分级和动态监管，开展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和“清网”行动，加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保障群众用械安全。

十一、保护企业合法化权益。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查办一批利用疫情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售假冒伪劣、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案件，曝光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彰显政府部门监管执法权威，切实稳定市场、稳定预期。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合理界定企业经营责任，严厉打击通过敲诈勒索牟利的职业索赔行为。加强对合法正常经营企业的帮扶，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方式加强企业监管与服务，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确保市场稳定有序，维护好东莞商业信誉。

5. 东莞市科技局关于《护目镜生产》等 10 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有关技术和产品项目网上填报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2-18 发布单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紧急组织专家按有关要求对省科技厅征集的我市首批 116 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有关技术和产品项目开展评估论证，遴选出《护目镜生产》等 10 项技术和产品项目向省科技厅推荐立项（详见附件 1），每项拟给予市财政经费 20 万元资助。上述项目请即日起按《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启动 2020 年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防治技术研究及推广应急攻关”专项申报的通知》（东科〔2020〕11 号）有关要求补充材料，在我局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网上填报，经专家评审后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书面材料（含申报书附件）必须按时（3 月 6 日 17:00 前）送到市科技局科技业务受理大厅过机，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请接通知后，高度重视，抓紧时间组织填报。

附件 1:《护目镜生产》等 10 项技术和产品项目清单.pdf

附件 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启动 2020 年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防治技术研究及推广应急攻关”专项申报的通知.pdf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6.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推动员工早日返岗和企业复工达产的若干措施

东府办〔2020〕11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进一步推动员工早日返岗 和企业复工达产的若干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鼓励员工尽早返莞返岗，全力支持各类生产企业复工达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加强与劳务输出地信息对接，打通员工返岗“点对点”输送全流程，促进员工安全顺利返岗。鼓励非疫情高发地员工尽快返莞，对企业经批准以包专车、专列或专机的形式接回员工的，给予交通费三分之二补助；对省内和临近省份来源地相对集中地区的员工，由政府协调专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接送；对重点企业核心员工和技术骨干，实行“特事特办”，协助企业畅通返程通道，返程费用全额补助。根据复工企业需求定制市内临时通勤专线，提供直达出行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

二、实施企业招工奖励。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莞就业员工，给予企业每人一次性1000元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防控物资保障企业、国计民生企业及其他重要企业成功介绍就业人员的，按普工500元/人的标准，技工700元/人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的推荐就业补贴；一次性成功介绍50人以上的，补贴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0元/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

三、鼓励企业灵活用工。深入挖掘本地现有存量劳动力，建立劳动力供给储备库，引导企业通过非全日制兼职等灵活用工模式，推动在莞尚未就业人员尽快复工上岗。搭建公益性用工调剂平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企业联盟等作用，鼓励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以及行业企业间开展用工余缺调剂，落实专员为企业协调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防控物资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民生保障流通企业等，按企业在“莞e申报”系统申报在岗人数50%配售口罩，按每100人配售一个测温设备（单个企业配售不少于1个、不多于10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统筹解决企业医学观察难题。协助企业开展对非疫情高发地返莞员工的集中医学观察。对在企业内进行集中医学观察的，各园区、镇（街道）协助企业制定应急防控措施，并在防控物资上给予帮助；缺乏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的企业，由园区、镇（街道）统筹协助落实。〔市卫生健康局，各园区、镇（街道）〕

六、落实全过程跟踪服务。建立“一跟到底”服务对接机制，用好“企莞家”等平台，围绕企业复工复产全链条各环节，推进企业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促进企业增产扩能，实现开工率与达产率同步提高。对复工复产企业派驻卫生防疫指导组，为其落实防控措施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园区、镇（街道）〕

七、畅通物流配送渠道。整合全市物流资源，组建物流配送运输专班，设立服务专员，解决

企业复工复产的物流配送需求。协调解决企业通行证和交通限行，确保企业物流配送高效畅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八、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建立生活必需品稳供保障机制，推动商贸、餐饮企业与重点复工企业、重点工程项目供需对接，建立企业饭堂直接供应通道，减少交易和流通环节，满足企业复工复产、员工陆续返岗后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园区、镇（街道）〕

九、优化企业进出口支援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快速通关通道，提高通关效率。建立涉外应急公共服务机制，联合搭建涉外企业法律综合支援平台，疫情期间免费为企业提供免费涉外涉法涉诉问题咨询服务，协助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应对延期交货等违约风险。（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十、发挥财政金融资金导向和支持作用。对于已入库并符合资助要求的省市专项资金项目且已复工复产企业，优先下达专项资金。积极协助已复工复产且符合政策性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低成本融资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国家、省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东莞遵照执行。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1 个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

7.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加快惠企政策落实的实施办法

东府〔2020〕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有效解决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加快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进度，在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各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以下办法。

一、落实社保优惠政策。加快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社保优惠政策，免征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对大型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上述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对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核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纳税人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强化信贷扶持措施。用好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2020 年 6 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50 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

请再贷款资金，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低成本、普惠性资金支持。运用专项再贷款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积极协助相应企业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专项再贷款贴息。市内银行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难以按期还款的企业，可按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全年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鼓励支持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30% 以上，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比 2019 年再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鼓励金融机构定向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低息贷款。支持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大力推进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为中标政府采购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协助复工复产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战疫人才贷”等专属融资服务，支持相关领域课题攻关和产品研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保险扶持措施。支持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冠肺炎客户开通绿色服务通道，简化管理手续，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药品类别等限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支持保险机构适当扩展现有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将意外险、健康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覆盖新冠肺炎导致的重疾、残疾和身故等风险。鼓励保险机构向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涵盖新冠肺炎感染、安全生产的风险保障产品。市设立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企业投保相关复工复产保险产品给予不超过 12% 的补贴，镇街园区按不低于 1:1.5 予以配套，减少复工复产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停产的损失。（责任单位：东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外贸扶持措施。推行退（免）税便利化，规范港口检验检疫等环节收费。发挥跨境贸易融资平台作用，设立出口信用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海关部门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实行快速验放，减少高级认证企业现场查验批次，实行跨境电商非查验车辆 24 小时智能通关，提高跨境电商车辆验放效率。积极落实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定条件的，快速办理减免税手续。在疫情期间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相应的复工日期；税单缴款期限，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的 15 日内缴纳。企业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册账册、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以及保税仓储货物等超过规定期限的，允许企业延期办理手续，事后补交有关资料。（责任单位：东莞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六、强化减租扶持措施。督导市有关部门限期落实市属物业减租、镇街园区限期落实自有物业减租。加强动员引导，优化操作流程，加快落实村社区物业减租。加强组织对接，加快推动私人厂房、商铺减免租金和管理费。对于实施相关物业租金减免的，在减税降费政策辅导、补办不动产确权手续、防疫物资调度配置和“乐购东莞”促消费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强化减负扶持措施。落实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气、用电等价格政策，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对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由企业提出申请，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

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落实国家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停缴、缓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或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行政处罚款的，可延缓2个月缴交；上述行政处罚款产生加处罚款的，如企业已依法缴纳罚款本金的，可免除加处罚款。鼓励企业依托各类规范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相应线上培训，经备案的培训项目可根据参加培训实际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1000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供电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疗保障局）

八、稳定消费行业发展。推动餐饮外卖平台在疫情期间减免交易佣金，支持餐饮企业 and 生活类商超企业积极发展线上外卖，将传统堂食需求、生鲜采购需求引入线上。鼓励餐饮外卖平台和大型电商平台发展无接触配送模式。完善修订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设抗疫特殊补贴项目，鼓励成长性较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化企业申报专项资金扶持。积极协助我市商业影院申请国家、省级扶持受疫情影响影院的专项资金，市按省拨金额的50%给予配套扶持。将文化消费纳入我市“乐购东莞”等促消费系列重点部署，广泛动员文化企业参与，提前布局策划“五一”、“端午”等重点时段文化消费活动，以联动促销等方式释放文化消费潜力。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快推进5G技术商用和终端消费，扩大4K/8K超高清视频消费，鼓励手机、家电等以旧换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九、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协调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的贷款周转。疫情期间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土地，其出让总价款可放宽至自成交之日起计两个月内缴交完毕，出让竞拍保证金按最低费率（出让底价的20%）计收。优化预售资金使用条件，缓解开发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简化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申报程序，将房价申报并入住建部门预（销）售管理。将公积金贷款最长贷款年限统一规定为30年，支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部分或全部商业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装配式住宅购买者、本市认定的特色人才以及符合有关公积金缴存提取规定的申请人，其可贷额度可在计算公式计算额度的基础上最高上浮20%。推动以银行现金保函方式替代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加快推进房产查册功能线上办理，全面推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网上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东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完善延期办理服务。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免评审换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可暂不换证，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对道运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以及我市颁发的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届满需延期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梳理全市各部门“延期后补”

服务事项清单，配置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执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在“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统一集中发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十一、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全面整合国有工业和仓储土地使用权条件变更、《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的流程，实现三项业务一份表单、一套材料、一次审批、同步出证。充分发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建筑施工许可、资质审批等线上办理，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原件。对于重大项目、水污染治理项目和教育扩容提质项目，住建部门提供“绿色通道”线上审批，确保有关项目规范及时推进。强化不动产测绘管理，指导督促不动产测绘中介机构进一步压缩厂房类等项目外业调查时限，加快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送，确保企业尽快办妥不动产登记。全面推行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年报业务网上办理，推行双向快递“零见面”。实体办事大厅探索开展现场申请“预约办”，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或登录相关网站进行预约。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登记业务，一律实行特事特办，即时受理并以最短时间办结发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二、完善法律服务保障。协助市场主体依法运用不可抗力条款妥善处理因疫情导致的履约纠纷，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申办的公证、医务工作者及其近亲属申办的公证或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公证，一律优先办理。对捐赠防疫款项或物资、征用场所、申办不可抗力等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公证业务，根据情况减免公证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三、完善企业复工服务。通过线上备案、线下核查的“零跑动”方式推进复工。加强现场指导，强化主动服务，相关部门采取并项综合检查方式，减少单项检查频次。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周六日照常开放为企业办理业务，推出2批共540个“不见面审批”事项，减少企业跑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四、完善项目复工服务。制定项目复工激励措施，对防疫措施到位、积极履约复工的施工企业给予信用加分等奖励。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由按照工程造价5%调整为3%，将防疫期间项目复工所产生的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加快推进建设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招标采购、施工等手续线上办理。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落实招标人责任制，优化招标投标监管措施和开标评标流程，推行电子化备案，全面恢复工程招投标工作。打通项目复工“最后一公里”，对村（社区）擅自封村堵路，拦阻施工队伍、车辆和装备进场的，督导开展专项清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工料机价格信息的监测，制定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引导建设项目各责任主体实事求是确定工程造价。督促建设单位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条件允许的，经双方协商，可提前预支工程款。因疫情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对经批准的临时用地、临时建设工程、建筑物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可在原审批期限的基础上再顺延2个月。梳理各类项目复工所需保障条件，对接原材料产地、畅通市内外物流、加强供需端衔接，重点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复工、水陆运输、企业招工、防疫物资供应等问题，加快重点项目复工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十五、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和镇街园区要强化法律法规宣传与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和项目单位恪尽主体责任，规范内控管理，严格遵从疫情防控指引和安全生产要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疫情扩散和责任事故的，取消相关企业和项目主体享受市定优惠扶持政策的资格。（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另有规定和要求外，有效期至 2020 年底。中央、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7 日

免责声明

本文件的所有资料或解释（以下统称为“材料”）仅供一般指引之用，并非旨在构成任何决策的基础，且不能被解释为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税务师”）的建议、意见或推荐。此外，由于德勤税务师在编制有关材料时受时间及适用的资料所限，可能并未知悉所有的事实或资料，因此该等材料并不应被视为全面完备的材料。而德勤税务师亦不会就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充分性进行任何陈述。使用者应当自行承担因应用该等材料的内容而产生的风险。本材料为机密文件。除德勤税务师所授权的人士外，任何其它人士未经德勤税务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使用或传播本材料。德勤税务师不对任何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德勤税务师保留本材料的著作权及其它一切知识产权。为免生疑问，此材料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任何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此材料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